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执法工作手册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目 录

第一章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工作制度	
第一节 国家环保部六项禁令	1
第二节 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	2
第三节 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3
第四节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工作总则	5
第五节 领导班子决策制度	7
第二章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第一节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权力（责任）概况	8
第二节 行政许可类	9
第三节 行政处罚类	20
第四节 行政征收类	138
第五节 行政确认类	138
第六节 行政给付类	138
第七节 行政奖励类	138
第八节 行政检查类	139
第九节 行政裁决类	149
第十节 行政强制类	149
第十一节 内部审批事项	151
第十二节 其它行政职权类	152
第三章 服务指南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155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	163
第三节 排污许可办事指南	183

第四节	排污许可业务手册	191
第五节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	203
第六节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业务手册	209
第七节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办事指南	220
第八节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业务手册	226
第九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236
第十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业务手册	242
第十一节	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解	252
一、	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图解	253
二、	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图解	256
三、	环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图解	258
四、	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图解	260
五、	《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暂行办法》程序图解	262
六、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程序图解》	265
七、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程序图解	267
八、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程序图解	269

第一章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工作制度

第一节 国家环保部六项禁令

- (一) 严禁违法、违规、违纪审批项目；
- (二) 严禁包庇、纵容、袒护环境违法行为；
- (三) 严禁违规乱收费、乱罚款；
- (四) 严禁监测、统计、验收等工作弄虚作假，伪造数据；
- (五) 严禁干预、插手环保工程项目招投标、指定施工队伍和环保产品、设备等；
- (六) 严禁利用职权收受下属单位或业务联系单位的礼金，或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侵占公共财物。

第二节 云南省公务员八条禁令

- (一) 严禁不履行职责、玩忽职守；
- (二) 严禁弄虚作假、欺上瞒下、顶着不办、拖着不办；
- (三) 严禁插手物资采购和建设工程的招投标；
- (四) 严禁利用工作之便对当事人故意刁难和吃拿卡要；
- (五) 严禁参与赌博活动；
- (六) 严禁酗酒闹事和饮酒影响工作；
- (七) 严禁上班时间打牌、下棋、打麻将和玩电脑游戏等不务正业的活动；
- (八) 严禁用公款参加高消费娱乐活动。

第三节 机关工作人员行为规范

(一) 模范遵守宪法和法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程序，提高行政审批效率。

(二) 关心群众、深入群众，主动调查了解工作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对群众反映的困难和问题，努力做到件件有落实。

(三) 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和公开办理事项的条件、程序、时限等为工作对象提供服务，并将属于本职工作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内容一次性告知咨询人。

(四) 严格执行“首问责任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机关(大队、监测站)工作人员都是首问责任人，只要有群众来访或来电，不管是否属于自己职责范围，第一位接待的工作人员有责任对来访或来电者作耐心的解答，同时将办事来访(来电)者引领到(或告知)相应科室及承办人。

(五) 忠于职守，恪守职业道德，坚持文明服务，使用文明语言，来人做到接待热情周到，态度耐心诚恳，做到送上一把椅、一杯水、一张笑脸、一声问候，来有迎声，走有送声，让群众温暖满意。

(六) 服从分工和临时性工作安排，遵守上下班、工作纪律等各类规章制度，维护环保队伍形象。

(七) 遵守党纪政纪，模范遵守社会公德，树立清正廉洁，公道正派，“为民、务实、清廉”的环保形象。

(八)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按照规定应当公开的事项没有公开；应当实行“窗口式”集中办理的没有实行集中办理；公开的内容不真实，不全面；公开的方式不规范，且不按要求进行整改；不按公开办理事项的条件、程序、时限为群众提供服务。

2. 不执行首问责任制，不规范的服务用语和服务礼仪接听电话、接待来访或咨询的工作服务对象；不一次性将群众咨询事项中属于本职工作范围的有关办理程序、方法及相关手续等告知咨询人；对不属于本单位职权或不宜由本单位办理的事项不说明、不转送延误正常公务。

3. 对本单位、本股室存在的问题不认真解决；对发生的重大事件不及

时报告，不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

4.对符合规定条件应予受理或批准的申请，拒不受理，拒不批准；对符合规定条件的审批项目，随意乱批、乱表态，或不予批准又不告知理由；丢失或损毁审批材料，耽误审批工作。

5.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违反法律程序，不具备处罚资格而实施处罚；擅自改变处罚种类、幅度，违法使用强制措施进行处罚；不规范使用行政执法文书；未依法告知行政管理相对人法定投诉权利和途径；使用损毁、丢失和扣押的财物，对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

6.在行政执法过程中，要求被查企业提供娱乐、旅游等活动，接受企业馈赠的物品，向企业报销费用，利用职权办理私事，或接受服务对象礼品、礼金。

7.对应当予以制止或处罚违法企业不予以制止或处罚，致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

8.与服务对象企业投资入股获取红利。

9.违反规定安排陪同接待餐和提高接待标准、违反规定超标安排住宿、违反规定公车私用等。

10.法律、法规、规定和县委、政府规定不允许的行为或表现。

第四节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工作总则

为确保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科学、民主决策，根据《玉溪市环境保护局工作规则》及《新平县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环境保护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则。

（一）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接受群众监督，努力把环境保护局建设成一个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高效、廉洁的政府部门。

（二）全体干部职工能认真贯彻落实《公务员八条禁令》，认真履职，准确定位，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服从分工，顾全大局，艰苦创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三）全体干部职工要按照法律和行政法规行使职权，切实落实各级党委、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项工作部署安排，转变作风，提高行政质量和效益。

（四）全体干部职工要加强工作的计划性，系统性和预见性，根据形势和任务的变化，及时调整工作方式、方法，以及工作安排。

（五）实行局长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局长领导全面工作，副局长协助局长工作。

（六）副局长按照分工负责处理分管工作和协调；完成局长委托的工作和其他方面临时性工作任务。

（七）局长外出学习考察期间，由书记主持全面工作并委托一位副局长负责行政日常工作。

（八）各股（室）、大队、站按照工作职责，在分管领导的直接领导下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九）机关工作管理坚持层层负责制；即分管领导对主要领导负责，股室（大队、站）领导对分管领导负责，一般干部职工对所在股室（大队、站）领导负责。除特殊性以外，分管领导或股室（大队、站）领导一同向主要领导汇报工作。

（十）因公出差、外出办事或开会，不论是领导还是干部职工都要求告知局办公室。股室（大队、站）出差、外出办事或开会两天内须告知分管领导批准。两天以上须告知局长或书记批准。未经请示局领导，一切责

任由个人自负。

（十一）干部职工因病、因事请假，一天以内办公室主任审批，三天以内分管领导审批，三天以上由局长或书记审批。公休假由分管领导根据科室工作情况审批。

（十二）在上班期间外出办事，必须向股室领导说明理由，股室负责人同意后方可离岗，局领导在上班期间外出办事开会，应告知局办公室。

（十三）干部职工在办公室内，不得做与工作无关的其他事情，更不得在电脑上打游戏、听歌和炒股票等事宜。

第五节 领导班子决策制度

（一）实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即凡是涉及重大问题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投资决策、大额资金使用安排必须由党政班子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在决策中出现意见不统一时，实行无记名投票，过半数为通过。

（二）各股（室）大队、站提出须局务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以及以局的名义实施的重大行政行为，要在深入调研，反复论证，并按程序征求相关意见后，提交局务会议统一研究决定。

（三）实行重要决策督查制度。局党政领导，各股（室）大队、站负责人，对局务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加强督查，及时跟踪和反馈执行情况。落实民主决策的正确与否。

（四）在实际工作中全局干部职工要互相尊重，作风民主，凡事要事先和局领导商量、分析、汇报，杜绝自作主张，先斩后奏，以免决策失误，影响民主决策。

第二章 行政权力（责任）清单

第一节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权力（责任）概况

经梳理，本部门行政职权共计5类，共计133项；行政职权对应的“责任事项”共计1121项，“追责情形”共计918项。

- 其中:1.行政许可5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5项，对应的“追责情形”64项；
- 2.行政处罚11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994项，对应的“追责情形”779项；
- 3.行政强制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2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2项；
- 4.行政征收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5.行政给付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6.行政检查9项，对应的“责任事项”43项，对应的“追责情形”30项；
- 7.行政确认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8.行政奖励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9.行政裁决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 10.其他行政职权3项，对应的“责任事项”19项，对应的“追责情形”23项；
- 11.政府内部审批事项0项，对应的“责任事项”0项，对应的“追责情形”0项。

第二节 行政许可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p>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专家评审意见、项目环评审批前公示；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环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行政许可项目环评的；</p> <p>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是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yxp/icity/ope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其中需要在开工前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41项：“实施机关：环境保护厅，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p> <p>《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15〕66号）第二条：除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权限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各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当地实际及时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一批行政许可职权事项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决定》（玉政发〔2018〕26号）》附件4第13项：生态环境部和省级环境保护部门审批权限以外的，核与辐射或者法律、法规规定以及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规定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金属矿山及煤矿采选、钢铁加工、电镀、化工、农药、造纸、印染、酿造、味精、柠檬酸、酶制剂、酵母、碳素、石墨、石棉制品、垃圾填埋的非辐射类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管理层级由县区调整为市环保局。</p>						；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二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105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p>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20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材料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行政许可项目环评的；</p> <p>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环评申请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环评予以受理、行政许可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环评行政许可程序或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环评许可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环评项目环评的；</p> <p>6.在项目环评行政许可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是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82号）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究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其中需要在开工前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简政放权取消和调整部分省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云政发〔2013〕44号）附件2第41项：“实施机关：环境保护厅，项目名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调整方式：部分下放。”</p> <p>《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15〕66号）第二条：除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权限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由各州市环境保护局按照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程度，结合当地实际及时提出分级审批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p> <p>《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权限和承接取消下放调整部分行政职权的决定》（玉政发〔2016〕75号）附件1：除环境保护部和省环境保护厅审批权限以外，市环保局负责审批跨县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其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继续试行由县区和高新区管委会审批。</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七条第四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二十二條：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p> <p>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云府规登准[2016]49号）。第二条在云南省行</p>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3.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4.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三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yp/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政区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排污许可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1号，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条：国家实行排污许可制度。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部门规章：《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p>	纳入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	10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六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其他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1992年11月25日公布施行 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三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后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在改变的十五天前重新申报登记。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放。</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四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或排污变更申报登记，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p>部门规章：《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05月0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p>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sp/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	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7号，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应当及时申报登记；其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应当保持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当事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p>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3. 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 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city/open ；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核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个工作日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 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 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 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 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	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 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 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性责任”部分。	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	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审批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个工作日	<p>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材料审核；组织技术审查；根据需要征求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审查决定（不予批准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日常监督检查；</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申请不予受理、核准的；</p> <p>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项目予以受理、核准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项目核准程序或核准条件的；</p> <p>4.未在法定时限内作出核准决定的；</p> <p>5.擅自变更、延续、撤销已核准项目的；</p> <p>6.在项目监管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7.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pp/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许可类）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第三节 行政处罚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三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审批，擅自施工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除责令停止施工补办审批手续外，对建设单位及其法人代表处以罚款。</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依法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未进行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视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五）建设项目的防治污染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擅自拆除或者闲置防治污染设施的。</p>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p> <p>(一)故意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排放污染物超过规定标准的;</p> <p>(二)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或者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系统的;</p> <p>(三)未经环境保护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破坏环境噪声排放自动监控系统,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p> <p>有前款第(一)项行为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和《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责令恢复正常使用或者限期重新安装使用,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5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依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四)不正常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依据《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p>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的要求，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643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建设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或者自行建设的配套设施不合</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4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格，也未委托他人对畜禽养殖废弃物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即投入生产、使用，或者建设的污染防治配套设施未正常运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3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九条或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处罚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或者延期验收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拒绝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 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 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 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 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视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p> <p>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7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挠环境保护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条规定予以处罚。</p>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生产使用登记证的规定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伪造、变造、转让生产使用登记证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v</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0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禁止养殖区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行政法规：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处罚		<p>部门规章：《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储存的畜禽废渣渗漏、散落、溢流、雨水淋失、散发恶臭气味等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危害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v</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处罚		部门规章：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9号）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向水体或其他环境倾倒、排放畜禽废渣和污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内倾倒废弃物或超标排放污水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7年12月3日云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条第二款：违反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治理，并根据情节轻重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第十八条第（二）项、第（三）项：自然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二）倾倒废弃物；（三）超标排放污水。</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处罚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的项目未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或者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主体工程即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责令停止主体工程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作出处罚决定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第五条：排污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罚款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按日连续处罚：（一）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二）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三）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的；（四）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五）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1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三）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本法第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拒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污染物排放申报事项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三）排污单位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闲置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四）未采取防燃、防尘措施，在人口集中地区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砂石、灰土等物料的。</p> <p>规范性文件：《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噪声污</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染防治法>罚款幅度有关问题的复函》（环发〔1999〕92号）。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许可证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而未按照规定办理延续手续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或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在室外、野外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未按照国家有关安全和防护标准的要求划出安全防护区域和设置明显的放射性标志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收缴其未备案的放射性同位素和未编码的放射源，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一）未建立放射性同位素产品台账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四）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的废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五）向水体排放、倾倒放射性固体废物或者含有高放射性、中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六）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低放射性物质的废水、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2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七）利用渗井、渗坑、裂隙或者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法规科和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科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八）利用无防渗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法规科和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科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措施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3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p> <p>（一）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向大气排放粉尘、恶臭气体或者其他含有有毒物质气体的；</p> <p>（二）未经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向大气排放转炉气、电石气、电炉法黄磷尾气、有机烃类尾气的；</p> <p>（三）未采取密闭措施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运输、装卸或者贮存能够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的；</p> <p>（四）城市饮食服务业的经营者未采取有效污染防治措施，致使排放的油烟对附近居民的居住环境造成污染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等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建设配套设施，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新建的所采煤炭属于高硫份、高灰份的煤矿，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的煤炭洗选设施的；（二）排放含有硫化物气体的石油炼制、合成氨生产、煤气和燃煤焦化以及有色金属冶炼的企业，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配套脱硫装置或者未采取其他脱硫措施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超期使用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超过10万元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一）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的；（二）增加危险废物类别的；（三）新建或者改建、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四）经营危险废物超过原批准年经营规模20%以上的。第十三条：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3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发证机关应当自受理换证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单位并说明理由。</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未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污染事故，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第二十一条：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在废弃或者改作其他用途前，应当进行无害化处理。填埋危险废物的经营设施服役期满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填埋过危险废物的土地采取封闭措施，并在划定的封闭区域设置永久性标记。</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4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等的处罚		行政法规：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第十五条第一款：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第二款：禁止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进口或者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过境转移电子类危险废物。第三款：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经营活动。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十五条第四款：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未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或者未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要求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定期报告危险废物经营活动情况。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如实记载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来源、去向和有无事故等事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保存10年以上，以填埋方式处置危险废物的经营情况记录簿应当永久保存。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将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移交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存档管理。</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7	环境保护局	对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未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或者未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第二十条：领取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应当与处置单位签订接收合同，并将收集的废矿物油和废镉镍电池在90个工作日内提供或者委托给处置单位进行处置。</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8	新平县环境保护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建立危险化学品台账或者环境管理信息档案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4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一）将未完全拆解、利用或者处置的电子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且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拆解利用处置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从事拆解、利用、处置活动的。（二）拆解、利用和处置电子废物不符合有关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政策的要求，或者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禁止性技术、工艺、设备要求的；（三）贮存、拆解、利用、处置电子废物的作业场所不符合要求的；（四）未按规定记录经营情况、日常环境监测数据、所产生工业电子废物的有关情况等，或者环境监测数据、经营情况记录弄虚作假的；（五）未按培训制度和计划进行培训的；（六）贮存电子废物超过一年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二）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随意倾倒、堆放所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		<p>部门规章：《电子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40号）第二十二条：列入名录（包括临时名录）的单位（包括个体工商户）违反《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三）造成固体废物或液态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等环境违法行为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部门规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3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等处罚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第四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规定向加工使用者传递风险控制信息的。（二）未按规定保存新化学物质的申报材料以及生产、进口活动实际情况等相关资料的；（三）将以股学研究以及工艺和产品的研究开发为目的生产或者进口的新化学物质用于其他目的或者未按规定管理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处罚		<p>地方性法规：《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1992年11月25日云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第五十五条：对逾期未完成限期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倍征收超标排污费外，还可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关闭。</p> <p>省政府规章：《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奖惩实施办法》（1995年4月28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1号）第七条：依照《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水源地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处罚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三十七条：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7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或者不按照危险废物出口核准通知单出口危险废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规定报送有关信息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废物出口核准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4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将有关信息报送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未抄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记载危险废物出口者的不良记录。</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重点排污单位不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以罚款，并予以公告。</p> <p>部门规章：《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环境保护部令31号）第十六条：重点排污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责令公开，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公告：（一）不公开或者不按照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内容公开环境信息的；（二）不按照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的；（三）不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时限公开环境信息的；（四）公开内容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5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处应缴纳排污费数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并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限期治理的决定权限和违反限期治理要求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环保部令第30号)。</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规定予以处罚：（一）随意弃置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规定申报登记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将废弃危险化学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的；（四）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废弃危险化学品的；（五）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六）未制定废弃危险化学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规定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处罚		部门规章： 《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不处置其产生的废弃危险化学品或者不承担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予以处罚。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废弃危险化学品收集、贮存、利用和处置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五条第（一）项 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单位在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时，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和规范对厂区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检测的。（二）未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并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三）未将环境恢复方案报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同意进行环境恢复的；（四）未将环境恢复后的检测报告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备案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造成废弃危险化学品严重污染环境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决定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由本级人民政府决定停业或者关闭。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依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危险化学品污染环境防治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环境保护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释放与转移信息或者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二款：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活动，或者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告释放与转移信息或者环境风险防控管理计划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罚。</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出口企业，在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过程中未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已经取得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获得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的，撤销其生产使用登记证或者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6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规定开展监测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二条：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监测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未对其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记录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处罚		<p>行政法规：《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69号）第二十三条：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10年内不得申请使用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并处挪用资金数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处罚		<p>部门规章：《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保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地方人民政府核定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污染严重的企业，不公布或者未按规定要求公布污染物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的规定，处10万元以下罚款，并代为公布。</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印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实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的；（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违法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y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处罚		部门规章：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28号）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现有排污单位未按规定期限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第八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拆除或者关闭：（一）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的；（二）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的；（三）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内从事有关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为。		v.cn/yxsp/icity/op en；电子邮箱： Xpx_hbj@163.co 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应当重新申请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污的处罚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十五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数量发生变化需增加排放总量的，应当说明增加的原因和需增加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来源，并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p> <p>第十六条：排污单位发生分立、合并的，应当向环保部门申请重新领取排污许可证。第十八条：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停业或者届满后不再排污的，排污单位应当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有效期届满后需继续排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内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排污单位不得排放污染物。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应当重新申请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污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应当重新申请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污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应当重新申请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污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应当重新申请而未重新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继续排污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4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取得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0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或者第二款规定，未取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委托进行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的，或者在检测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渔政等依法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承担机动车船年检的资格。</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机动车船排气污染检测或在检测中弄虚作假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的责任事项。	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 定部门制发的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 规章规定的行为。		v.cn/yxsp/icity/op en；电子邮箱： Xpx_hbj@163.co 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二十六、违反本条例规定，试生产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投入试生产超过3个月，建设单位未申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逾期未办理的，责令停止试生产，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建设项目“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7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法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p>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一条：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大气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直接经济损失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五十万元；情节较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的排污单位，由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处以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超过一百万元，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重大事故的，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停业或者关闭。</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2000年3月20日，国务院令284号）第四十三条：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一）对造成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按照直接损失的2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20万元； （二）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的30%计算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100万元。</p> <p>行政法规：《自然保护区条例》（1994年10月9日，国务院令167号）第三十三条：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建设项目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批准该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报或者谎报规定的环境噪声排放申报事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的规定，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致使环境噪声排放超过规定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除依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排污费外，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或者责令停业、搬迁、关闭。</p> <p>前款规定的罚款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决定。责令停业、搬迁、关闭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p> <p>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v.cn/yxy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p> <p>（一）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工业固体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二）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未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的；（三）将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转让给他人使用的；（四）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的；（五）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六）擅自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七）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八）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拒绝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的，由执行现场检查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一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贮存、处置畜禽粪便，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三条尾矿、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规定，有下列行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4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处以罚款：（一）不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二）不按照国家规定申报登记危险废物，或者在申报登记时弄虚作假的；（三）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场所的；（四）不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的；（五）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六）不按照国家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或者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七）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八）未经安全性处置，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具有不相容性质的危险废物；（九）将危险废物与旅客在同一运输工具上载运的；（十）未经消除污染的处理将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设施、设备和容器、包装物及其他物品转作他用的；（十一）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造成其他环境污染的；（十二）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危险废物的；（十三）未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处应缴纳危险废物排污费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危险废物产生者不处置其产生的危险废物又不承担依法应当承担的处置费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代为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p> <p>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p> <p>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v.cn/yxyp/icity/open; 电子邮箱: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化学品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91号，国务院令645号修订）第八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p> <p>生产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实施重点环境管理的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环保部门报告的，由环保部门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化学品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违反放射性环境管理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一）不按照规定报告有关环境监测结果的；（二）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不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必要资料的。</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转让、进口、贮存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以及装有放射性同位素的仪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放射性环境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4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责任。</p> <p>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建造尾矿库或者不按照放射性污染防治的要求建造尾矿库，贮存、处置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尾矿的；（二）向环境排放不得排放的放射性废气、废液的；（三）不按照规定的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利用渗井、渗坑、天然裂隙、溶洞或者国家禁止的其他方式排放放射性废液的；（四）不按照规定处理或者贮存不得向环境排放的放射性废液的；（五）将放射性固体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贮存和处置的。</p> <p>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行为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四）项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设置放射性标识、标志、中文警示说明的；（二）不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和制定事故应急计划或者应急措施的；（三）不按照规定报告放射源丢失、被盗情况或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p> <p>第五十六条 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不按照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产生的放射性固体废物进行处置的，由审批该单位立项环境影响评价</p>			<p>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指定有处置能力的单位代为处置，所需费用由产生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单位承担，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清洁生产环境管理规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p> <p>4.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p> <p>5.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阶段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或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导致或可能导致辐射事故活动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第449号令）第四十三条第（一）项：“在发生辐射事故或者有证据证明辐射事故可能发生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停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辐射事故的作业。”</p>			<p>1.发现阶段责任：及时发现辐射事故或其迹象，并告知当事单位进行处置，报告本单位负责人；</p> <p>2.批准阶段责任：及时批准决定实施强制手段；</p> <p>3.实施阶段责任：制作并当场交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p> <p>4.解除阶段责任：在辐射事故处理完毕或者危险消除后，及时解除查封、扣押决定，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返还；</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施处罚款，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区域内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规定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设置专(兼)职人员等情况的处罚		<p>部门规章:《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2号)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一)未建立实验室污染防治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未设置专(兼)职人员的;</p> <p>(二)未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p> <p>(三)未制定环境污染应急预案的。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环境保护法律、行政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适用其规定。</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前款活动的，还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8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四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三款规定，不实施清洁生产审核或者虽经审核但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七条第（一）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p> <p>（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p> <p>（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p> <p>（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p> <p>（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p> <p>（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四十九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六十二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80号）第五十条：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一条：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农村，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本条例的要求处置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二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三条第一款：转让、买卖医疗废物，邮寄或者通过铁路、航空运输医疗废物，或者违反本条例规定通过水路运输医疗废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转让、买卖双方、邮寄人、托运人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2006年2月20日）第七号》第七、八、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处罚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承运人明知托运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医疗废物，仍予以运输的，或者承运人将医疗废物与旅客在同一工具上载运的，按照前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条第三款：危险化学品进出口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而从事危险化学品进出口活动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三年内不再受理其危险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照《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公开有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09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处罚		<p>部门规章：《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四条第二款：重点环境管理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企业，未按照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定期对企业的风险进行自查并保存自查记录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处罚		部门规章：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第三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评估报告编制机构不负责任或者弄虚作假，致使报告失实的，由省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向社会公告；情节严重的，将其从推荐名单中除名。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处罚		<p>部门规章：《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7号）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地方环境保护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报环境保护部公告其违规行为，记载其不良记录：</p> <p>（二）未取得登记证或者不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处罚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1号）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擅自从事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查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业、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处罚		行政法规：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三十条：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造成环境污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处罚		<p>行政法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51号）第三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处理企业未建立日常环境监测制度或者未开展日常环境监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3号）第二十一条第（一）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一）不按照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规定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的；</p> <p>（二）未按规定办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变更、换证、注销手续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3号）第二十三条：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单位和从事处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7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13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伪造、变造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处理资格证书，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移送公安机关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8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处罚		部门规章：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3号）《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倒卖、出租、出借或者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长审核和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局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需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科，地址：新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v.cn/yxx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09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停止建设、限制生产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其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p>			<p>1.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45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限期改正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p>			<p>1.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限期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1.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企事业单位减少或者停止排放水污染物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采取停止或者减少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p>			<p>1.催告阶段责任：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决定的，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申请阶段责任：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3.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p> <p>2.改变行政强制对象、条件、方式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1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案件移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第六十三条 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二）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三）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违反排污申报等级规定及排污许可证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应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对于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调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应当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内容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的，及时调查补充）。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由局重大行政处罚案件审查小组集体讨论决定； 告知阶段责任：环保部门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环境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当事人违法事实以及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决定阶段责任：环保部门根据审理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依法按时送达当事人； 执行阶段责任：监管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环保部门可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信息公开责任：依法按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 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 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 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 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处罚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v.cn/yxsp/icity/open ; 电子邮箱 : Xpx_hbj@163.com。		

第四节 行政征收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征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 分类	承诺时限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第五节 行政确认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确认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第六节 行政给付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给付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第七节 行政奖励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奖励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第八节 行政检查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条：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核设施、轴（钷）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应当出示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监督检查人员应当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对涉及国家秘密的单位和部位进行检查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守国家秘密的规定，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p>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三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全国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卫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有关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安全和防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第四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对放射性物品运输的核与辐射安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公安、交通运输、铁路、民航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运输等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和其他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对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实施监督检查。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 门应当将其已批准或者备案的一类、二类、三类放射性物品运输容器的设计、制造情况和放射性物品运输情况通报设计、制造单位所在地和运输途经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p>			<p>1.检查责任：定期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核技术利用、伴生放射性矿开发利用中的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p> <p>3.移送责任：严重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公安机关或纪检监察部门；</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p> <p>2.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3.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第449号）第五十条；</p> <p>《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2号）第四十九条；</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本行政区域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的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不得拒绝和阻碍；</p> <p>《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2号）第五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负责全国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核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放射性废物的有关管理工作。第二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本条例的规定，对放射性废物处理、贮存和处置等活动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p> <p>部门规章：《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12月6日国环境保护部令3号）第四条：生产放射性同位素、销售和使用I类放射源、销售和使用I类射线装置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前款规定之外的辐射工作单位的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p> <p>一个辐射工作单位生产、销售、使用多类放射源、射线装置或者非密封放射性物质的，只需要申请一个许可证。辐射工作单位需要同时分别向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申请许可证的，其许可证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将审批颁发许可证的情况通报同级公安部门、卫生主管部门。第三十八条：生产、进口放射源的单位在销售I类、II类、III类放射源时，应当与使用放射源的单位签订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使用I类、II类、III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废旧放射源返回合同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确实无法交回生产单位或者返回原出口方的，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IV类、V类放射源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在放射源闲置或者废弃后3个月内将废旧放射源进行包装整备后送交有相应资质的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使用放射源的单位应当在废旧放射源交回、返回或者送交活动完成之日起20日内，向其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第四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应当编写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于每年1月31日前报原发证机关。年度评估报告应当包括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台账、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建立和落</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实、事故和应急以及档案管理等方面的内容。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对辐射工作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应当提出书面的现场检查意见和整改要求，由检查人员签字或检查单位盖章后交被检查单位，并由被检查单位存档备案。</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p> <p>2.处置责任：作出停止的违法行为、停止生产或者限期治理、罚款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事后管理责任：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核查，并向社会公布核查结果；</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在执法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行政法规：《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643号）第五条第一款、第三十六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 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 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部门规章：《环境监察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32号）第六条第三款：现场检查自然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等生态和农村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执行情况。</p> <p>规范性文件：《关于全国生态和农村环境监察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发〔2012〕146号）全文。</p>			<p>1. 检查责任：根据环境监察计划，采用定期、定点或不定期方式，检查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及制度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p> <p>2. 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提出整改要求、制作环境监察记录。涉嫌环境违法的，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依法查处；</p> <p>3. 移送责任：对需移送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查；</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或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案件不予移送的；</p> <p>3. 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 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 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有义务为被检查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检查机关进行现场检查时，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1.检查责任：根据环境监察计划，采用定期、定点或不定期方式，检查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基本情况、环保手续及制度执行情况、生产工艺和排污情况、污染治理情况、环境风险及应急管理等情况；</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告诫、提出整改要求、制作环境监察记录。涉嫌环境违法的，调查取证、制作调查询问笔录，依法查处；</p> <p>3.移送责任：对需移送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污染犯罪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督查；</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或责令停止环境违法行为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停止、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对依法应当移送的案件不予移送的；</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y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部门规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2012年2月1日国环境保护部令19号）第四条第一款：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现场监督检查，由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行使现场监督检查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监督检查机构）具体负责。</p>			<p>1.检查责任：定期对排污企业安装的自动监控设施运行状态、日常管理工作开展现场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现场设施运行维护、日常管理不规范的，人为干扰设施正常运行，涉嫌数据造假的，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进行处置；</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现场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检查；</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现场检查频次不够，检查发现问题不处理的，致使监测数据失真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 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 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 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第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有关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十七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检查等方式，加强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并将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p> <p>部门规章：《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三条第二款：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联单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一条第一款：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检查联单运行的情况，也可以委托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检查联单的运行情况。</p>			<p>1.检查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对相关单位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追究刑事责任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移送司法机关进行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归档备查，并监督整改情况；</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七条；</p> <p>行政法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三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px/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章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环境监察机构和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现场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p>			<p>1.检查责任：根据年度确定的省级污染减排项目，对重点行业、重点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抽查、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落后于计划的减排项目和已建或未处于正常运行状态减排设施，限定时间进行整改，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整改的企业将记入考核评比；</p> <p>3.移送责任：对存在违法行为的企业移交环境监察部门依法查处；</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结果进行汇总、整理，作为年度考核的重要依据；</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对违法行为的举报后不予查处的；</p> <p>2.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七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七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有义务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在检查中获取的商业秘密。</p>			<p>1.检查责任：定期对排污许可证发放单位进行核查；</p> <p>2.处置责任：作出予以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等相应的处理措施；</p> <p>3.移送责任：对违法排污单位进行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未查实证据即责令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的程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p> <p>2.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责令企业发布违法排污；</p> <p>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或滥用职权，未对排污单位发布情况检查，致使当事人或公民、法人、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p> <p>4.在责令企业行政改正或限期改正的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p> <p>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检查类）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八条：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后所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跟踪检查，对造成严重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清原因、查明责任。对属于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编制不实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属于审批部门工作人员失职、渎职，对依法不应批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予以批准的，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p>			<p>1.检查责任：根据项目单位或地方环保部门提供的项目建设情况，不定期对部分重点项目进行抽查；</p> <p>2.处置责任：对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应当查明原因、查明责任；</p> <p>3.移送责任：对环评单位编制环评报告不实的问题，报环保部降低或撤销其环评资质证书，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测检查情况进行汇总、分类、归档备查，并跟踪监测；</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法批准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 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节 行政裁决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裁决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无事项										

第十节 行政强制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污染单位排除妨碍、恢复环境现状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第七十五条第一款（即前款）：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五十万元以上一</p>			<p>1.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单位污染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催告通知书；</p> <p>2.代履行通知阶段责任：下发代履行通知书，并送达决定书；</p> <p>3.代履行阶段责任：代履行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代履行时到场监督；代履行完毕，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追缴代履行费用阶段：与代履行到位核算费用，并向被履行到位追缴费用；</p> <p>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非污染单位产生污染而代处置的；</p> <p>2.改变需要进行代处置对象、条件、方式或扩大代处置范围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代处置的；</p> <p>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待处置费用财物截留、私分、变相私分的、据为己有的或者利用代处置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5.违法实施环境保护强制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或者给法人、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等不良后果的；</p> <p>6.擅自使用、调换、变卖或者毁损被依法查封、扣押的财物的；</p> <p>7.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p> <p>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九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 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 分类	承诺 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产整顿。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拆除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询问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告知当事人有关事实、理由、依据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撰写《行政处罚决定书》送审稿，报大队领导审核和厅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厅印章。对依法作出环境行政处罚决定后，仍不移送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的案件，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审批表》、《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pc/ic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p>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p>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行政强制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或者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届满后继续燃用高污染燃料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拆除或者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1.催告阶段责任：在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要求当事人履行处置放射性废物的义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下发经催告通知书；</p> <p>2.决定阶段责任：送达决定书；</p> <p>3.执行阶段责任：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p> <p>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的环境违法行为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p> <p>部门规章：《环境保护违法违纪行为处分暂行规定》（2006年2月20日监察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10号）第十一条；</p> <p>规范性文件：《云南省环境保护行政问责办法》（云政办发〔2013〕70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l/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一、内部审批事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内部审批事项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无事项				

十二、其它行政职权类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事件的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九条：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是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行政领导机关，其办事机构及具体职责由国务院规定。</p> <p>部门规章：《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4月18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十七号）第二条第一款：本办法适用于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报告。</p>			<p>1. 预防与应急准备阶段责任：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p> <p>2. 应急处置阶段责任：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按规定及时、准确、全面报告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服从上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p> <p>3. 事后阶段责任：组织调查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原因；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处罚；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和恢复工作；</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 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或者必要的防范措施，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p> <p>2. 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环境事件的；</p> <p>3. 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者突发环境事件危害扩大的；</p> <p>4. 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有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或者通报、报送、公布虚假信息，造成后果的；</p> <p>5. 未按规定及时发布突发环境事件警报、采取预警期的措施，导致损害发生的；</p> <p>6. 未按规定及时采取措施处置突发环境事件或者处置不当，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 不服从上级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协调的；</p> <p>8. 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或生产自救、恢复重建等善</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十三条、第六十条；</p> <p>行政法规：《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4月18日环境保护部令第十七号公布）第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后工作的； 9.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应急救援资金、物资的； 10.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2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形的，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和建设项目审批部门备案；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1.受理阶段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p> <p>2.审查阶段责任：依法对单位申报材料进行审核；</p> <p>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备案或者不予备案决定（不予备案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p> <p>4.送达阶段责任：制发相关文书；信息公开；</p> <p>5.事后责任：加强监管，监督建设单位开展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p> <p>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1.对符合备案受理条件而不予受理的；</p> <p>2.对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同意备案的；</p> <p>3.擅自增设、变更审查程序或备案条件的；</p> <p>4.在备案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造成较大损失的；</p> <p>5.收受贿赂，为他人提供方便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五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其他行政职权类）

序号	行使主体 (责任主体)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设定依据	行业领域分类	承诺时限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追责依据	监督方式	救济途径	备注
3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备案		<p>行政法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三）将废旧放射源交回生产单位、返回原出口方或者送交放射性废物集中贮存单位贮存，未按照规定备案的。</p>			<p>1.案前审查：对案件来源进行立案前审查，确认其是否符合立案条件；</p> <p>2.立案：对初步判定有违法行为的单位和个人，填写《立案审批表》，报局领导审批；</p> <p>3.调查取证：展开调查和取证，填写《调查笔录》，并请被调查人签名（在调查取证时，应由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向当事人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p> <p>4.告知并听取意见：向当事人告知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所享有的权利，允许当事人的陈述和辩解。对于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还应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享有听证权；</p> <p>5.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由承办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填写《处理审批表》，报法规股审核后报局领导审批。处罚决定作出后，填写《行政处罚决定书》，加盖公章。对已构成犯罪的，还应移送司法机关；</p> <p>6.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p> <p>7.执行：对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填写《强制执行申请书》，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p> <p>8.结案：填写《结案报告》、《案卷目录》，装订备案；</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承担的责任事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处罚的；</p> <p>2.擅自改变违法行为处罚种类、幅度的；</p> <p>3.违反法定处罚程序的；</p> <p>4.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以及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罚款的；</p> <p>5.在违法行为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滥施处罚，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p> <p>6.对当事人或单位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p> <p>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p>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八条；</p>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449号）第五十条；</p> <p>其他责任详见“共性责任”部分。</p>	<p>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p> <p>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p> <p>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p> <p>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fwf.yn.gov.cn/yxpx/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p>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章 服务指南及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第一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15〕66号）文件中规定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其中需要在开工前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一) 首次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予以批准的条件：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2.项目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网上备案，报告书及报告表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且须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3.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分级审批相关规定。

4.建设单位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有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二) 依申请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予以批准的条件：

1.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投资、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条件同首次申请。

2.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产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要求和原则，由具有相应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认定属于“重大变动”的，按“未批先建”项目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三) 不予批准的条件：

凡不具备首次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予以批准的条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不予批准。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

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办事窗口：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六、申请材料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首次申请	变更
1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委托书（包含办件及取件委托书）	原件	各1份	纸质	由代理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须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委托书	√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	1	纸质		√	√
3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法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或按手印	√	√
4	关于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		√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原件	各3份	纸质、电子版	报告书（表）须经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并经专家技术评审，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书）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
7	建设单位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
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审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	√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原件	3	纸质、电子版	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评机构填写	√	√
1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	√	√
11	拟审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原件	1	纸质	按要求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	√
12	全文网上公示同意书	原件	1	纸质	按要求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报告书20个工作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含8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

1.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2.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改)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中介服务机构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环境影响评价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拟审批意见，同时将申请材料和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进行会议讨论，形成审查意见。

（四）审批决定

集体审查(会审)通过后，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人作出予以审批或不予以审批决定。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公文；不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

窗口

2.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877-7018658、0877-7015338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XXX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

(五) 监督投诉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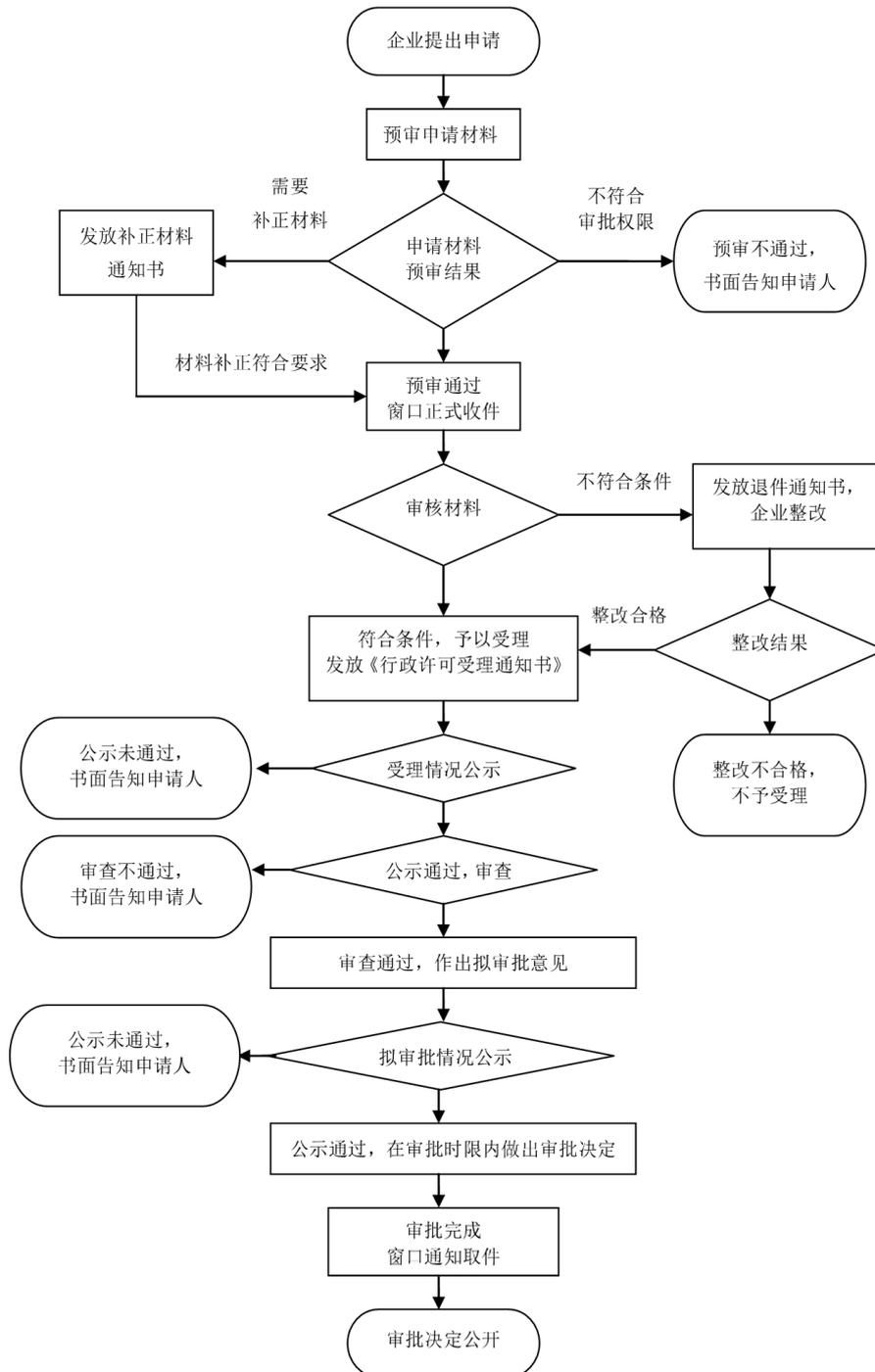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

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址：<http://zwfw.yn.gov.cn/yxxp/home> 自行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二节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发布云南省环境保护厅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5年本）的通知》（云环发〔2015〕66号）文件中规定的县级环境保护部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范围内的项目。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9号）第十九条：编制有关开发利用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四款：国家对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九条第一款：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第四款：依法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将环境影响登记表报建设项目所在地县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 《云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2001年10月22日云南省人民政府令第105号）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但是，铁路、交通等建设项目，经有审批权的环保部门同意，可以在初步设计完成前报批；不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批，其中需要在开工前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当在办理营业执照前报批。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1.首次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予以批准的条件：

(1)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我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标准。

(2) 项目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告书、报告表、登记表）。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由建设单位自行网上备案，报告书及报告表必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且须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3)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分级审批相关规定。

(4) 建设单位所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附有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2.依申请变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予以批准的条件：

(1)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投资、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条件同首次申请。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产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要求和原则，由具有相应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认定属于“重大变动”的，按“未批先建”项目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3.不予批准的条件：

凡不具备首次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予以批准的条件，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对该建设项目的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予批准。

五、申请材料

表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首次申请	变更
1	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手续委托书（包含办件及取件委托书）	原件	各 1 份	纸质	由代理人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须提交由建设单位委托代理人办理的委托书	√	√
2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复印件	1	纸质		√	√
3	法人身份证	复印件	1	纸质	法人须在身份证复印件上签名或按手印	√	√
4	关于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	原件	1	纸质		√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	原件	各 3 份	纸质、电子版	报告书（表）须经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评机构编制，并经专家技术评审，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	√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意见（报告书）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
7	建设单位对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意见采纳或不采纳的说明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
8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技术评审意见	原件	1	纸质、电子版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专家技术评审，并取得技术评审意见	√	√
9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原件	3	纸质、电子版	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环评机构填写	√	√
10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承诺书	原件	2	纸质	按照格式要求填写	√	√
11	拟审批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表	原件	1	纸质	按要求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	√
12	全文网上公示同意书	原件	1	纸质	按要求填写，内容应真实有效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六、审批证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 XXX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批复》。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报告书60个工作日、报告表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报告书20个工作日、报告表10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含8个工作日公示时间，听证时间不计入审批时限内）。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共同审批、前置审批。

十、中介服务

1.中介服务事项名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

2.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8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十九条：接受委托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审查合格后，颁发资质证书，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评价范围，从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并对评价结论负责。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已取得资质证书的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的名单，应当予以公布。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提供技术服务的机构，不得与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审批部门存在任何利益关系。

第二十条：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由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编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对其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机构。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21日国务院第177次常务会议修改)第六条：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可以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对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任何行政机关不得为建设单位指定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单位，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3.中介服务机构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新办

1.申请

(1)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满足四、1.条受理范围要求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

申请材料应按照五、表一申请材料目录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在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公开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2) 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接收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窗口对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网络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登记。

(4) 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时，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立即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网上服务大厅即时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 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的，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

料的，申请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 为申请单位提供的帮助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2. 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向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五、表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审批的项目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初步审核。

(2) 补正材料

因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3) 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3. 受理决定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经审查：

(1)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法定形式，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

(3)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

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通过网上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的，若符合受理条件，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审查

(1) 审查方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的审查采用书面审查、集体审查（会审）的方式进行。

(2) 书面审查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

2) 审查内容。审查人员主要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实施。在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人二次补正申请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和解释而事项复杂的，需两名以上审查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参与会谈的审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解释而事项简单的，审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4) 审查结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集体审查）；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在作出不符合结论的同时，提出具体理由、整改要求，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集体审查（会审）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需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集体审查）的条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为报

告书(表)的建设项目。

2) 集体审查成员及岗位职责和权限。集体审查成员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领导班子及办公室、行政审批股、污染防治股、政策法规股、自然生态保护股、新平县环境监测站、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审查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集体审查(会审)。

3) 集体审查(会审)内容。

a) 是否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属于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工艺设备落后,浪费资源、无有效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不能达标排放、没有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及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的生产经营项目);

b)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标准或者要求;

c) 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布局是否符合区域、流域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

d)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是否满足相应环境功能区划和生态功能区划标准或要求;

e)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能否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并满足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f) 拟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能否有效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g) 是否按规定进行环境风险评价,是否提出可行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和事故防范、减缓措施。

4) 审查形式。实行会议审查形式。

5) 审查程序。对需要进行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审查人员在完成书面审查后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意见,并将申请材料和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进行会议讨论,形成审查意见。

6) 审查记录。根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审查意见,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负责人形成书面《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查委员会会议纪要》,审查人员在会议纪要上签名。

7) 审查结果的处理。集体审查实行合法性一票否决制,凡审查认为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进入行政

审批决定程序；凡审查认为不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及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一律不予审批，并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及整改要求等，在承诺办理时限内书面告知申请人。

4.决定

(1) 行政审批的权限

经书面审查和集体审查(会审)通过后，最后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 行政审批决定的确定

1) 给予通过的情形：经审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审批条件的，各项材料齐备满足本手册四、1.的要求，且项目在建设期和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给予许可不致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的，应当给予通过，出具许可批文。

2) 暂缓通过的情形：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已完成对收到申请材料审核，而前置部门的审批尚未办结时，告知申请人待收到其他部门的审批结果后再行审批。

3) 审批过程中发现有材料内容表述不明、表述不合理或者对项目相关情况避重就轻不尽不实，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要求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或者其他整改措施后再行审批。

4) 不予通过情形：当审批过程中，由于政策变化等原因，发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事项需要重新确定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或者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等情况的，应当做出不予审批的决定，并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行政审批决定的时限

行政审批决定应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10个工作日内（报告书10个工作日、报告表5个工作日）作出。

5.证件制作与送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决定人作出给予通过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公文，由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领取时须在公文送达回执上签名。申请人领取行政审批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代理

人须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窗口工作人员应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归档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和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及时归档。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集体审查会议纪要、行政许可审批表、项目审批意见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7.决定公开

(1) 公开方式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当月，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询。

(2) 岗位职责和权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及信息公开要求，对已受理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报告表），分阶段进行受理情况的公示、拟审批情况的公示及审批决定的公开。

(3) 公示、公开内容

1) 受理情况的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全文（报告书、报告表）、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受理单位、受理日期；

2) 拟审批情况的公示内容：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环评文件类型、环境影响评价机构、项目概况、项目主要环境影响、项目预防及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公众参与情况（报告书）；

3) 审批决定的公开内容：批准文件名称、文号、日期。

(4) 公示、公开时限

(1) 受理情况的公示时限为3个工作日；

(2) 拟审批情况的公示时限为5个工作日；

(3) 审批决定的公开时限为7个工作日。

(二) 依申请变更

1.申请

同新办的要求。

申请人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投资、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变更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条件同首次申请。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在通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且稳定运行一定时期后产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中规定的不符合经审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情形的，应当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报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部门也可以责成建设单位进行环境影响的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

(3)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文）要求和原则，由具有相应审批权的环保部门认定属于“重大变动”的，按“未批先建”项目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验收管理。

2.受理

同新办的要求。

3.审查

同新办的要求。

4.决定

同新办的要求。

5.证件制作与送达、归档、决定公开

同新办的要求。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一）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环评股主要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电话咨询答复和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业务股室咨询

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电话咨询

（1）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电话：0877-7015338

（2）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电话0877-7018658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网络咨询

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时间：不限时。

（三）反馈时限

通过窗口、业务科室和电话咨询的，正常工作日内将即时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四）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检查

(一) 投诉举报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5.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 有明确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受理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受理部门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关于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申请

新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我单位（公司）委托_____编制的____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书）已编制完成。并已按__年__月__日专家评审会评审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现报送您局，并提交如下申请材料，请尽快予以审批。

- 1、.....；
- 2、.....；
- 3、.....；
-

申请人承诺：所提交申请材料真实有效。

单位申请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申请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2

委托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兹委托我公司____，身份证号：____，负责办理____建设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工作（事宜），请予以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或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或部门）无关。

特此申明。

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____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表）》全文网上公示同意书

我单位（公司）委托_____编制的《_____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同意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
（<http://xxgk.yuxi.gov.cn/xpxzfxgk/hjbhj/>）进行全文公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委 托 书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兹委托我公司____，身份证号：_____，负责办理_____建设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决定书（文件），请予以办理。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我（本人或单位）承担，与贵（单位或部门）无关。

特此申明。

被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和竣工环保验收

承
诺
书

建设项目名称： _____

环评批复文号： _____

建设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取件时间： _____

承诺事项

一、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及批复要求,在设计、施工、监理、监测、试生产(运行)及竣工验收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二、及时委托开展建设项目施工期工程环境监理和环境监测工作。施工期间每个季度向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书面报告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每年报送年度总结报告并抄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

三、项目建成后,及时向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提出试生产(运行)和竣工环保验收申请,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投入生产(运行)。严格试生产(运行)期间环境管理,严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及时、妥善解决污染纠纷。

四、主动配合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的环境执法现场监督检查。若未按《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登记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对策措施,接受环保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从严处罚。

五、以上承诺事项已认真阅读并将严格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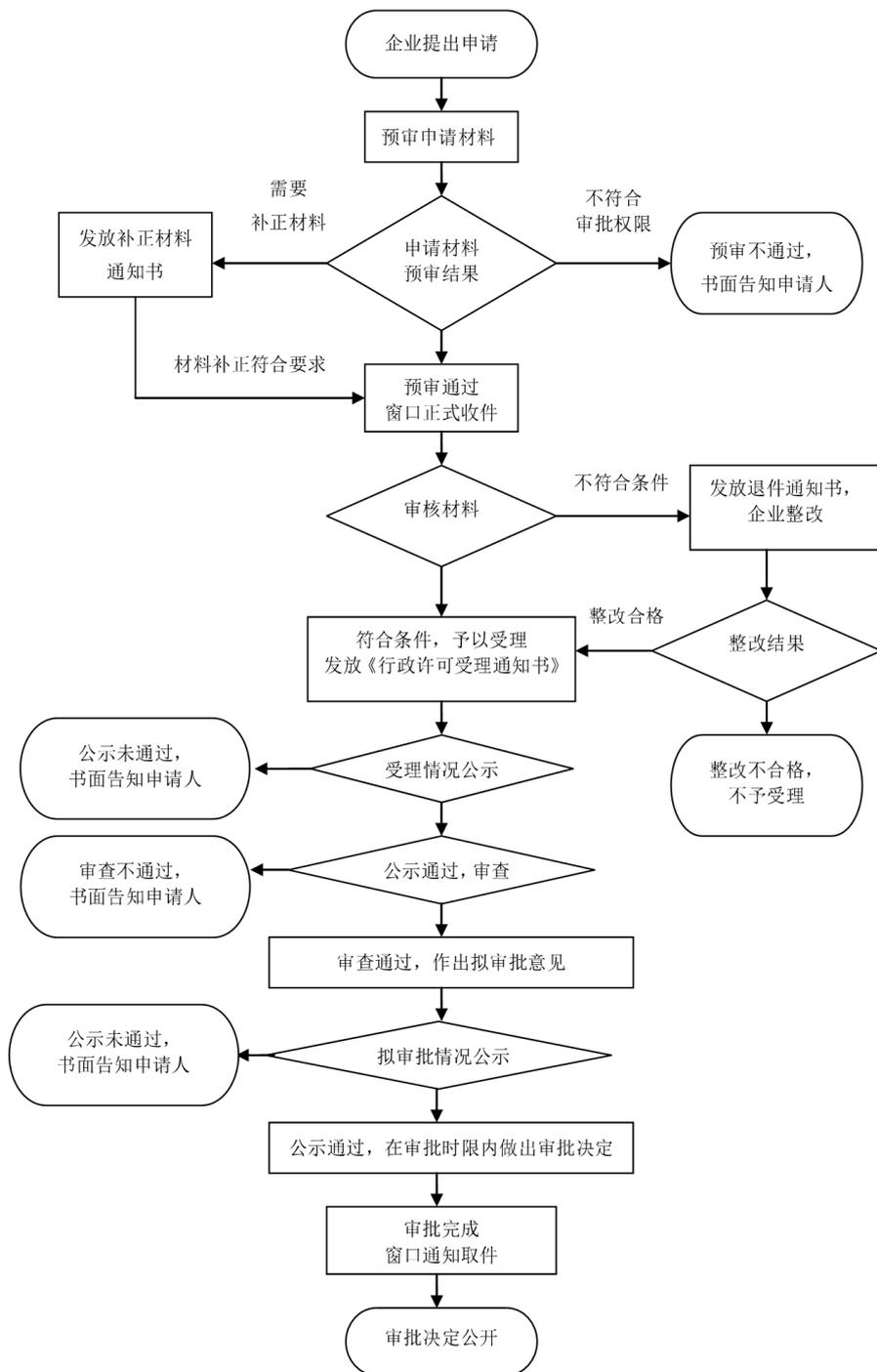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建设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三节 排污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4.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4修正）第三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后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在改变的十五天前重新申报登记。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放。

5.《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 第45号）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7.《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四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或排污变更申报登记，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 1.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 2.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 3.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 4.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 5.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6.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7.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

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办事窗口：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六、申请材料

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首次申请	变更	延续申请
1	排污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排污单位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p.gov.cn ）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同时向我局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	√	√
2	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或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证明材料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要求，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	√		
4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排污口标识牌图片（清晰）；正在办理排污口标识牌的证明材料。	√		
5	环境管理计划，固体废物、噪声管理情况	原件	1	纸质及电子件		√		
6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		
7	现场监察记录	复印件	1	纸质		√	√	√
8	持有的老版本排污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		
9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复印件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3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 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

(一) 年检

1.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排污许可证年检监测报告编制

2.实施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二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5)《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十四条：持证单位应当每月将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报发证机关，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按环保要求安装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可作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的依据。第十九条：审批发证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以前组织完成排污

许可证年检工作。

3. 中介服务机构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经环境保护部门考核合格的环境监测机构。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每年年底到环保部门对所持排污许可证进行年检。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

排污许可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排污许可拟审批意见，同

时将申请材料和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分管领导审查。

(四) 审批决定

分管领导审查通过后，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排污许可审批决定人作出予以审批或不予以审批决定。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公文；不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877-7018658、0877-7015338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排污许可证》，分为正副本，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

(五) 监督投诉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

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 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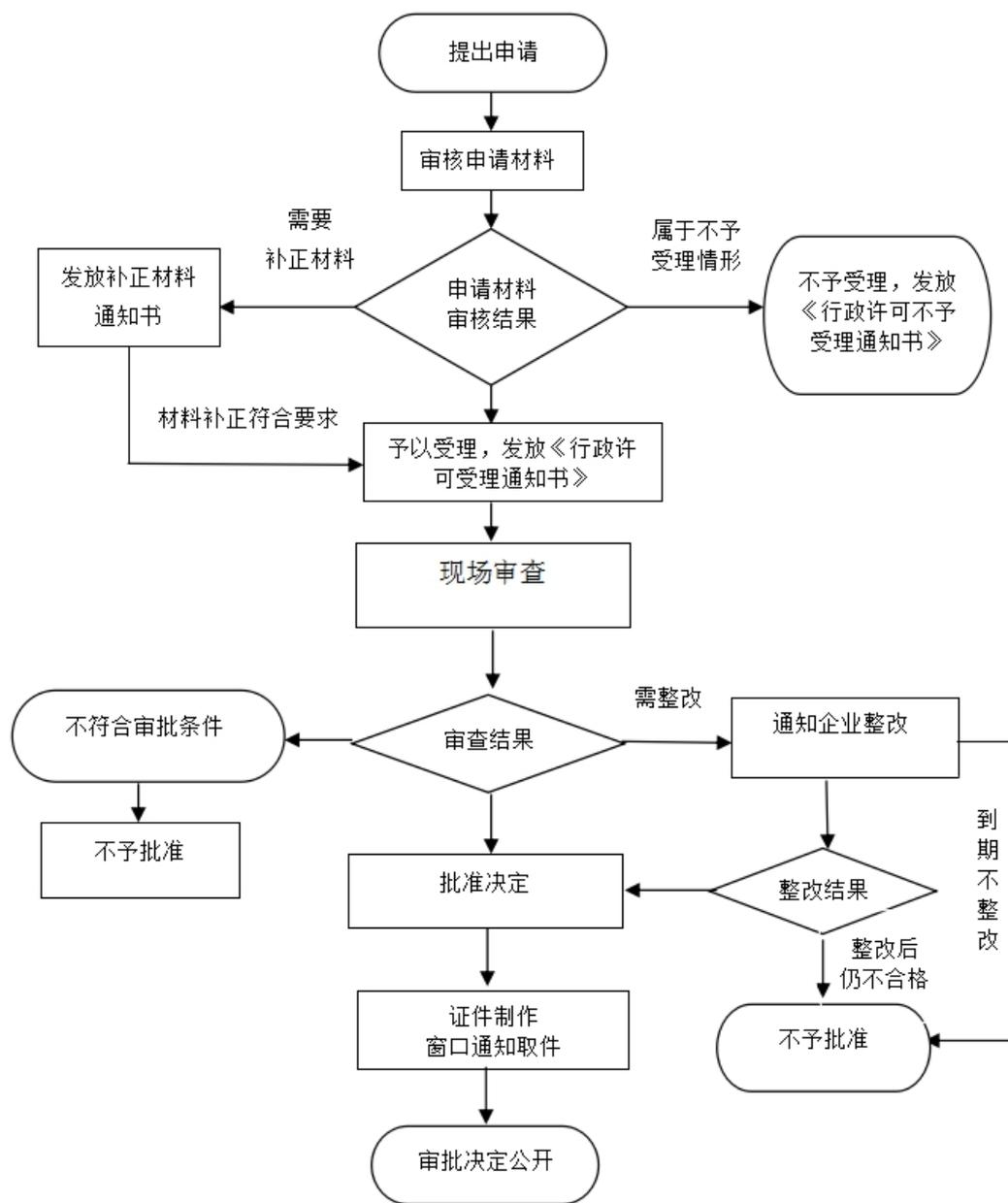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址：<http://zwfw.yn.gov.cn/yxxp/home> 自行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排污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四节 排污许可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年8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第十九条：排放工业废气或者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设施的燃煤热源生产运营单位以及其他依法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1984年5月11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根据1996年5月1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8年2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修订，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一条：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废水、污水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也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应当明确排放水污染物的种类、浓度、总量和排放去向等要求。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4. 《云南省环境保护条例》（2014修正）第三十五条：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向环境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家规定，向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登记，申报登记后领取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等需作重大改变时，应在改变的十五天前重新申报登记。排污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禁止无证排放。

5.《排污许可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号）第三条：本规定所称排污许可，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第七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制度的组织实施和监督。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实施简化管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其余的排污许可证原则上由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核发。地方性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部令 第45号）第二条：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和简化管理。

7.《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四条：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向环保部门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或排污变更申报登记，并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第二十二条：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 1.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 2.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 3.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 4.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或地方规定的相关标准和要求，排放量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 5.申请表中填写的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上报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6.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7.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五、申请材料

表一 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首次申请	变更	延续申请
1	排污许可申请表	原件	1	纸质	排污单位应当根据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p.gov.cn) 上填报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 同时向我局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	√	√
2	承诺书	原件	1	纸质	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号或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证明材料为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环境监管执法的通知》(国办发〔2014〕56号) 要求, 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	√		
4	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排污口标识牌图片 (清晰) ; 正在办理排污口标识牌的证明材料。	√		
5	环境管理计划, 固体废物、噪声管理情况	原件	1	纸质及电子件		√		
6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还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原件 / 复印件	1	纸质		√		
7	现场监察记录	复印件	1	纸质		√	√	√
8	持有的老版本排污许可证	原件	1	纸质		√		
9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复印件					√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六、审批证件

《排污许可证》，分为正副本，首次发放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五年。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3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共同审批、前置审批。

十、中介服务

(一) 年检

1.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排污许可证年检监测报告编制

2. 实施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所排放的水污染物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重点排污单位还应当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第二十四条：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4)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总局令第39号)第二十一条：排污者必须按照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的要求和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开展排污状况自我监测。排污者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并经县级以上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检查符合国家规定的能力要求和技术条件的，其监测数据作为核定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的依据。不具备环境监测能力的排污者，应当委托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机构或者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接受委托的环境监测机构所从事的监测活动，所需经费由委托方承担，收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是指非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的、从事环境监测业务的机构，可以自愿向所在地省级环境保护部门申请证明其具备相适应的环境监测业务能力认定，经认定合格者，即为经省级环境保护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5) 《云南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云环控发〔2001〕806号)第十四条：持证单位应当每月将本单位排放污染物状况和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情况报发证机关，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进行监测，每年不少于一次。按环保要求安装的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测设备，在正常运行情况下所取得的污染物排放监测数据，可作为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管理的依据。第十九条：审批发证的环保部门应当在每年12月20日以前组织完成排污

许可证年检工作。

3. 中介服务机构

环境保护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经环境保护部门考核合格的环境监测机构。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每年年底到环保部门对所持排污许可证进行年检。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二) 新办

1. 申请

(1) 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满足四、1.条受理范围要求的排污许可申请。

申请材料应按照五、表一申请材料目录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在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公开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2) 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接收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的，窗口对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的，网络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登记。

(4) 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时，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立即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的，网上服务大厅即时形成符合 DB53/T 545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 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的，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排污许可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 为申请单位提供的帮助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2. 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向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五、表一排污许可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审批的项目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初步审核。

(2) 补正材料

因提交的排污许可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材料的：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排污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3) 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3. 受理决定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的，经审查：

(1)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

(3)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通过网上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的，若符合受理条件，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审查

(1) 审查方式

排污许可的审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

(2) 书面审查

1) 岗位职责和权限。排污许可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

2) 审查内容。审查人员主要审查排污许可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实施。在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人二次补正申请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和解释而事项复杂的，需两名以上审查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参与会谈的审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解释而事项简单的，审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4) 审查结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排污许可拟审批意见；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在作出不符合结论的同时，提出具体理由、整改要求，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现场审查

1) 现场审查成员及岗位职责和权限。现场审查成员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审查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排污许可的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现场审查。

2) 审查记录。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监察记录》。

4. 决定

(1) 行政审批的权限

经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通过后，最后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排污许可决定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 行政审批决定的确定

1) 给予通过的情形：经审查，排污许可事项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审批条件的，各项材料齐备满足本手册四、1.的要求，应当给予通过，出具许可批文。

2) 暂缓通过的情形：该排污许可事项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已完成对收到申请材料审核，而前置部门的审批尚未办结时，告知申请人待收到其他部门的审批结果后再行审批。

3) 审批过程中发现有材料内容表述不明、表述不合理或者对项目相关情况避重就轻不尽不实，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要求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或者其他整改措施后再行审批。

4) 不予通过情形：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等情况的，应当做出不予审批的决定，并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行政审批决定的时限

行政审批决定应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3个工作日内作出。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排污许可决定人作出给予通过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排污许可审批意见公文，由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领取时须

在公文送达回执上签名。申请人领取行政审批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代理人须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窗口工作人员应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归档

排污许可审批意见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和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及时归档。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现场审查监察记录、行政许可审批表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7.决定公开

(1) 公开方式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排污许可当月，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询。

(2) 岗位职责和权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排污许可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及信息公开要求，对排放污染物许可证进行公开。

(3) 公示、公开内容

审批决定的公开内容：排污单位名称、许可证号、日期。

(4) 公示、公开时限

审批决定的公开时限为7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一) 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主要负责排污许可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防股主要负责排污许可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电话咨询答复和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的相关业务指导。

政审批股主要负责对新平县政务服务中心环保局窗口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 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业务股室咨询

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电话咨询

（1）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电话：0877-7015338

（3）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电话0877-7018658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网络咨询

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时间：不限时。

（三）反馈时限

通过窗口、业务科室和电话咨询的，正常工作日内将即时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四）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检查

(一) 投诉举报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5.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 有明确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受理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受理部门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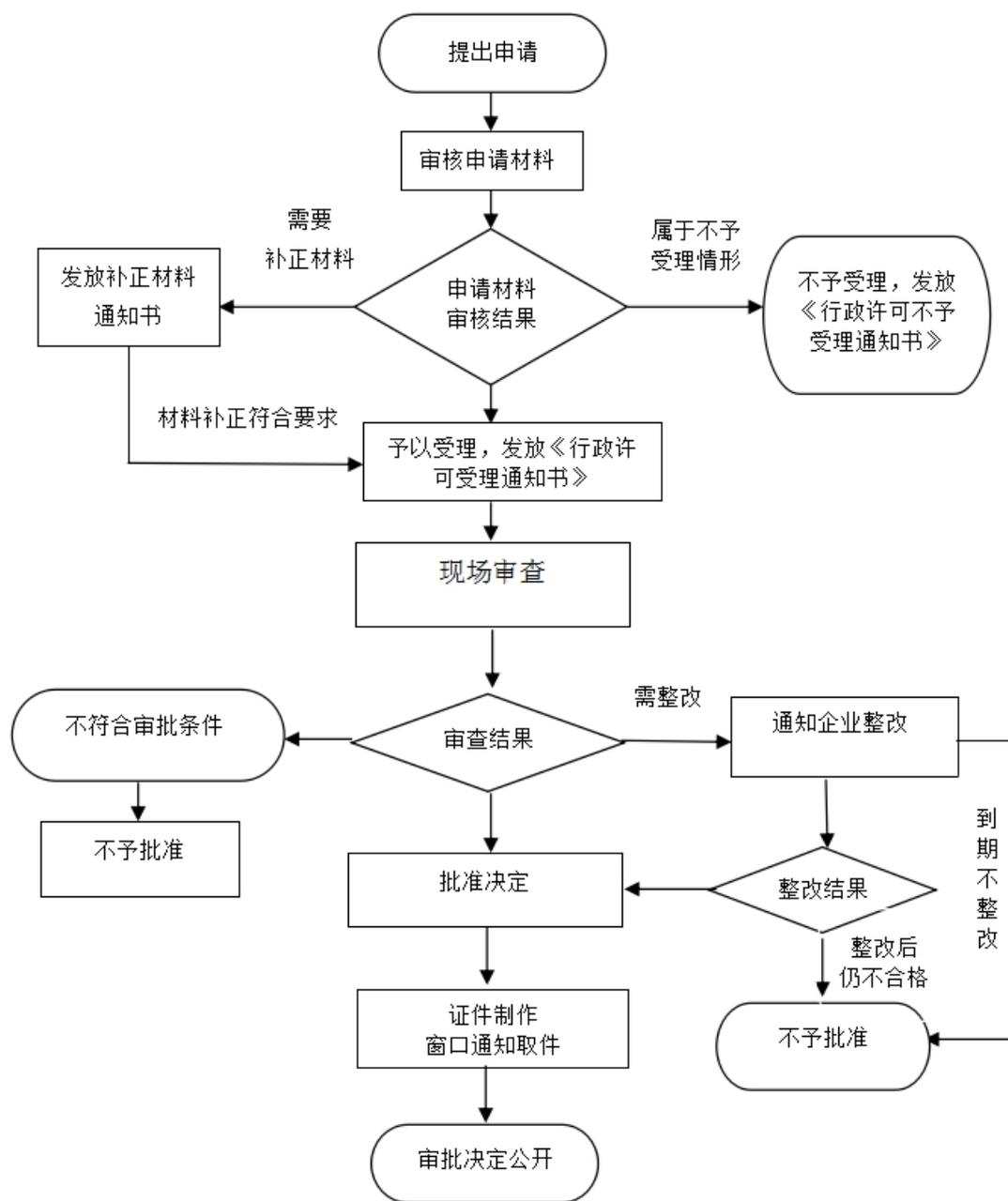
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1

排污许可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五节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6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批准:

- 1.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不再排放相关污染物的;
- 2.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污染物排放不经该污染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
- 3.以新的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替代原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 4.排放污染的设施易地改造、搬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需拆除、迁移或停

止使用的；

5.污染物纳入其他处理系统或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6.企业停产或治理设施需要更新、维修的。

(二) 不予批准的条件：

1.多次补正达不到审批条件；

2.逾期未整改提交补正材料。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

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办事窗口：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六、申请材料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提交
1	关闭、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2.关闭、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3.关闭、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后排放污染物达标的保证或补救措施；4.污染防治设施重新安装、使用的时间等。	√
2	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3	拆除设施的需提交停产证明材料或说明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4	涉及水污染物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者集中式市政污水管道的，须提交住建部门同意纳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由相关部门出具	√
5	排污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6	属污染防治设施改造的，设计方案及图纸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 申请

1.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 受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查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

人员作出关闭、拆除或闲置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拟审批意见，同时将申请材料和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分管领导审查。

(四) 审批决定

分管领导审查通过后，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决定人作出予以审批或不予以审批决定。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关闭、拆除或闲置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意见公文；不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877-7018658、0877-7015338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XXX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的审查批复》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

(五) 监督投诉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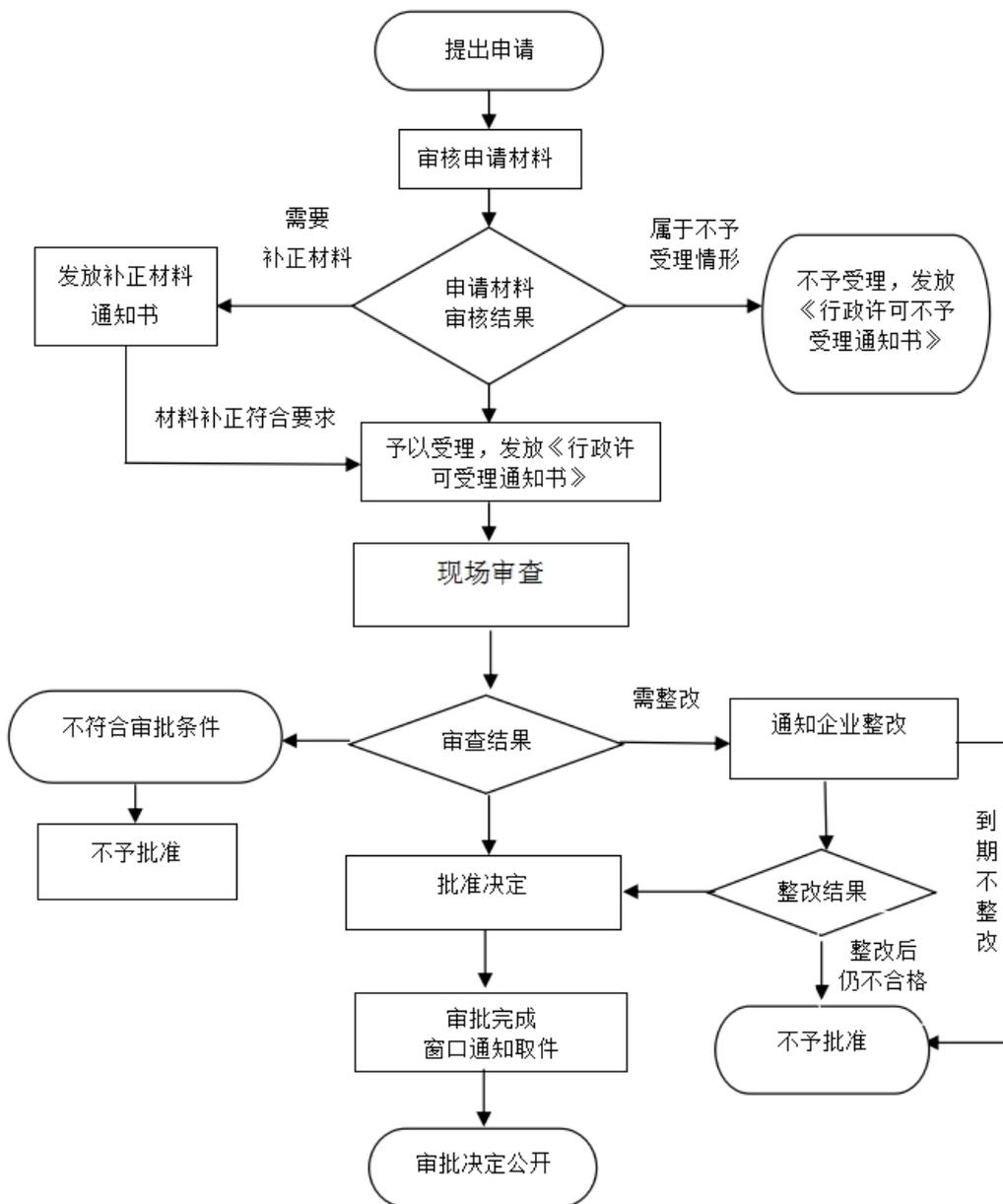
（六）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址：<http://zwfw.yn.gov.cn/yxxp/home> 自行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办事 流程示意图



第六节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审批。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一条: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三十四条: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1996年10月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保持防治环境噪声污染的设施的正常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的,必须事先报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1.予以批准的条件: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批准:

- (1) 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不再排放相关污染物的;
- (2) 生产工艺变动或者生产结构调整,污染物排放不经该污染处理设施、场所的处理即可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标准的;
- (3) 以新的污染防治设施、场所替代原有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4) 排放污染的设施易地改造、搬迁，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需拆除、迁移或停止使用的；

(5) 污染物纳入其他处理系统或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规定标准的；

(6) 企业停产或治理设施需要更新、维修的。

2. 不予批准的条件：

(1) 多次补正达不到审批条件；

(2) 逾期未整改提交补正材料。

五、申请材料

表一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提交
1	关闭、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1. 污染防治设施的基本情况和运行情况；2. 关闭、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原因；3. 关闭、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后排放污染物达标的保证或补救措施；4. 污染防治设施重新安装、使用的时间等。	√
2	年度污染物排放监测报告	复印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3	拆除设施的需提交停产证明材料或说明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4	涉及水污染物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或者集中式市政污水管道的，须提交住建部门同意纳管的证明材料。	复印件	1	纸质	由相关部门出具	√
5	排污许可证	复印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6	属污染防治设施改造的，设计方案及图纸一份。	复印件	1	纸质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六、审批证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 XXX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的审查批复》。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共同审批、前置审批。

十、中介服务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1.申请

（1）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满足四、1.条受理范围要求的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

申请材料应按照五、表一申请材料目录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在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公开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2）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接收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的，窗口对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的，网络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登记。

(4) 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时，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立即形成符合 DB53/T 545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的，网上服务大厅即时形成符合 DB53/T 545 《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 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的，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 为申请单位提供的帮助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2. 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向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五、表一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审批的项目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初步审核。

(2) 补正材料

因提交的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3) 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3.受理决定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的，经审查：

(1)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

(3)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通过网上提交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的，若符合受理条件，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审查

(1) 审查方式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的审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

(2) 书面审查

1) 岗位职责和权限。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

2) 审查内容。审查人员主要审查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实施。在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人二次补正申请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和解释而事项复杂的，需两名以上审查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参与会谈的审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解释而事项简单的，审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4) 审查结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拟审批意见，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在作出不符合结论的同时，提出具体理由、整改要求，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现场审查

1) 现场审查成员及岗位职责和权限。现场审查成员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审查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关闭、拆除或闲置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的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现场审查。

2) 审查记录。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监察记录》。

4. 决定

(1) 行政审批的权限

经书面审查和集体审查(会审)通过后，最后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决定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 行政审批决定的确定

1) 给予通过的情形：经审查，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审批条件的，各项材料齐备满足本手册四、1.的要求，应当给予通过，出具许可批文。

2) 暂缓通过的情形：该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已完成对收到申请材料审核，而前置部门的审批尚未办结时，告知申请人待收到其他部门的审批结果后再行审批。

3) 审批过程中发现有材料内容表述不明、表述不合理或者对项目相关情况避

重就轻不尽不实，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要求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或者其他整改措施后再行审批。

4) 不予通过情形：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等情况的，应当做出不予审批的决定，并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行政审批决定的时限

行政审批决定应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决定人作出给予通过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拆除审批意见公文，由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领取时须在公文送达回执上签名。申请人领取行政审批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代理人须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窗口工作人员应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归档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意见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和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及时归档。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现场审查监察记录、行政许可审批表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7. 决定公开

(1) 公开方式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意见当月，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询。

(2) 岗位职责和权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及信息公开要求，对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闲置或拆除审批决定进行公开。

(3) 公示、公开内容

审批决定的公开内容：批准文件名称、文号、日期。

(4) 公示、公开时限

审批决定的公开时限为7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一) 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主要负责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防股主要负责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审批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电话咨询答复和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的相关业务指导。

行政审批股主要负责对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 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业务股室咨询

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电话咨询

(1)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电话：0877-7015338

(4)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电话0877-7018658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网络咨询

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sp/icity/open>

时间：不限时。

(三) 反馈时限

通过窗口、业务科室和电话咨询的，正常工作日内将即时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四) 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检查

(一) 投诉举报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5.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 有明确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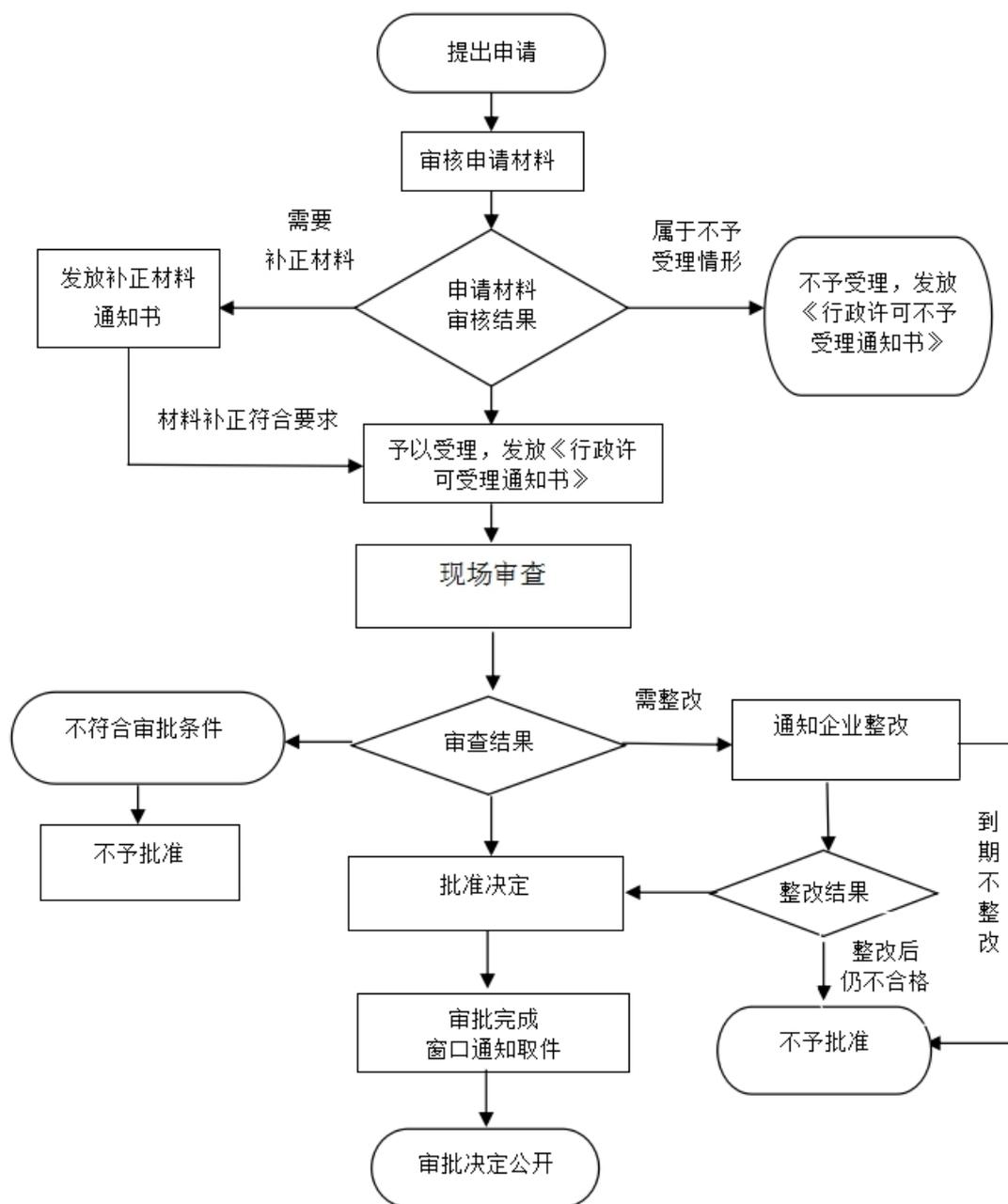
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受理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受理部门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防治污染设施、场所关闭、拆除或闲置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七节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 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设施、场所的核准。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一）予以批准的条件：

- 1.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实需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 2.原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丧失的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有其它设施替代；
- 3.符合国家、省、地方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二）不予批准的条件：

- 1.多次补正达不到审批条件；
- 2.逾期未整改提交补正材料。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办事窗口：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六、申请材料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提交
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的处理设施、场所核准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后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原件	1	纸质		√
5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由相关部门出具	√
6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原件	1	纸质		√
7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原件	1	纸质		√

注：原件、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2.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审查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拟审批意见，同时将申请材料和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分管领导审查。

（四）审批决定

分管领导审查通过后，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决定人作出予以审批或不予以审批决定。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意见公文；不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四、审批服务

（一）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877-7018658、0877-7015338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XXX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的批复》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

(五) 监督投诉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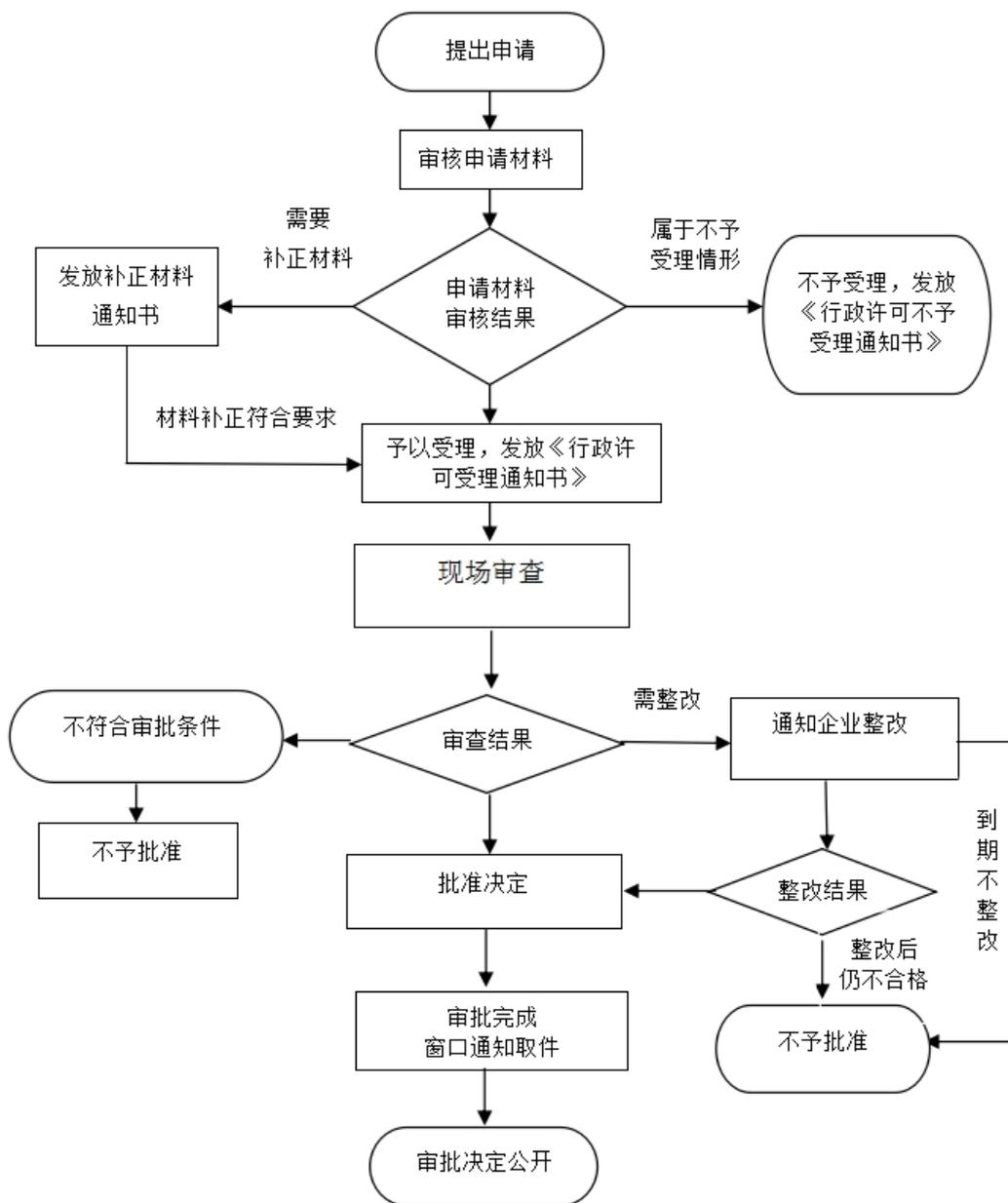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

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址：<http://zwfw.yn.gov.cn/yxxp/home> 自行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办事 流程示意图



第八节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核准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设施、场所的核准。

二、办理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57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禁止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的市、县级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商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2.《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2015年5月4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修正）第十三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有必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必须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并采取措施，防止污染环境。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1.予以批准的条件：

- （1）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确实需要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的；
- （2）原有的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丧失的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已有其它设施替代；
- （3）符合国家、省、地方环境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

2.不予批准的条件：

- （1）多次补正达不到审批条件；
- （2）逾期未整改提交补正材料。

五、申请材料

表一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数量	材料形式	要求	提交
1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的处理设施、场所核准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
2	权属关系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3	丧失使用功能或其使用功能被其他设施替代的证明	原件	1	纸质	提供材料真实有效	√
4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后防止环境污染的方案	原件	1	纸质		√
5	因实施城市规划需要闲置、关闭或者拆除的，应当提供规划、建设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复印件	1	纸质	由相关部门出具	√
6	拟关闭、闲置或者拆除设施的现状图及拆除方案	原件	1	纸质		√
7	拟新建设施设计图	原件	1	纸质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六、审批证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于 XXX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的批复》。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共同审批、前置审批。

十、中介服务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1. 申请

(1) 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满足四、1.条受理范围要求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

申请材料应按照五、表一申请材料目录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在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公开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2) 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接收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 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的，窗口对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的，网络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登记。

(4) 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时，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立即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的，网上服务大厅即时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 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的，窗口工作人员

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 为申请单位提供的帮助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2. 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向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五、表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审批的项目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初步审核。

(2) 补正材料

因提交的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3) 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3. 受理决定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的，经审查：

(1)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法定形式，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

(3)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通过网上提交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的，若符合受理条件，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审查

(1) 审查方式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事项的审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

(2) 书面审查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

2) 审查内容。审查人员主要审查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实施。在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人二次补正申请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和解释而事项复杂的，需两名以上审查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参与会谈的审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解释而事项简单的，审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4) 审查结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

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拟审批意见；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在作出不符合结论的同时，提出具体理由、整改要求，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现场审查

1) 现场审查成员及岗位职责和权限。现场审查成员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审查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的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现场审查。

2) 审查记录。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监察记录》。

4.决定

（1）行政审批的权限

经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通过后，最后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决定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行政审批决定的确定

1) 给予通过的情形：经审查，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事项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审批条件的，各项材料齐备满足本手册四、1.的要求，应当给予通过，出具许可批文。

2) 暂缓通过的情形：该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事项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已完成对收到申请材料审核，而前置部门的审批尚未办结时，告知申请人待收到其他部门的审批结果后再行审批。

3) 审批过程中发现有材料内容表述不明、表述不合理或者对项目相关情况避重就轻不尽不实，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要求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或者其他整改措施后再行审批。

4) 不予通过情形：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等情况的，应当做出不予审批的决定，并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行政审批决定的时限

行政审批决定应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

5.证件制作与送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决定人作出给予通过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关闭、闲置

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意见公文，由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领取时须在公文送达回执上签名。申请人领取行政审批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代理人须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窗口工作人员应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归档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意见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 and 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及时归档。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现场审查监察记录、行政许可审批表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7.决定公开

(1) 公开方式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意见当月，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询。

(2) 岗位职责和权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及信息公开要求，对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审批决定进行公开。

(3) 公示、公开内容

审批决定的公开内容：批准文件名称、文号、日期。

(4) 公示、公开时限

审批决定的公开时限为7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一) 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主要负责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主要负责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核准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电话咨询答复和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的相关业务指导。

行政审批股主要负责对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 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业务股室咨询

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电话咨询

(1)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电话：0877-7015338

(5)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电话0877-7018658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网络咨询

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时间：不限时。

(三) 反馈时限

通过窗口、业务科室和电话咨询的，正常工作日内将即时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四) 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

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十六、监督检查

(一) 投诉举报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5.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 有明确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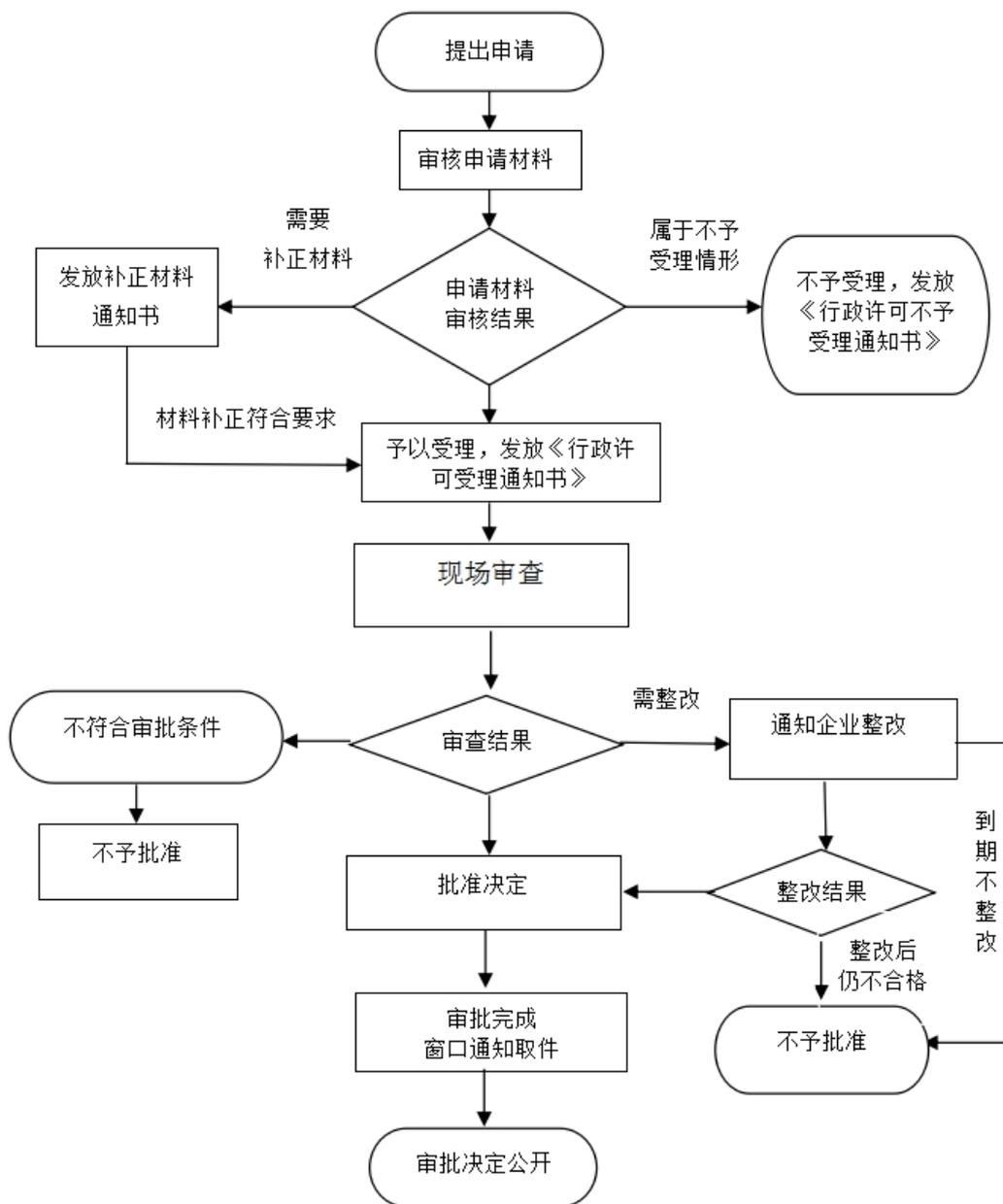
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受理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受理部门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二)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置的设施、场所 核准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九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办事指南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四08号）第七条第四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五号）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云府规登准[2016]49号）。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实施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 1.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 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

放设施、设备；

3.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五、受理地点

受理地点：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办事窗口：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六、申请材料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要求	核发
1	书面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危废收集经营情况，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 电子	按规定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Excel文档格式）。	√
3	防雨、防渗等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运营证；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及工具经道路运输机关查验合格证明。	√
4	危险废物经营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原件	1	纸质		√
5	直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人员构成以及资质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驾驶执照、上岗资格证书等。	√
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工艺及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由环保部门认定的单位编制并与所经营和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	√
7	与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或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		√
9	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

10	工商营业执照 正本、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
----	-----------------	-----	---	----	--	---

注：原件、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七、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 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 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无）

十、中介服务（无）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无）

十二、资质资格（无）

十三、审批流程

（一）申请

1. 提交方式

窗口提交。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2. 提交时间

窗口提交：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受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后，在5个工作日作出决定。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对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三) 审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拟审批意见，同时将申请材料 and 拟审批意见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分管领导审查。

(四) 审批决定

分管领导审查通过后，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决定人作出予以审批或不予以审批决定。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审批意见公文；不予以审批的，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十四、审批服务

(一) 咨询方式

1.窗口咨询。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2.电话咨询。咨询电话：0877-7018658、0877-7015338

(二) 咨询回复

通过窗口和电话咨询的，将当场得到回复。

(三) 办理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四) 获取办理结果

审批结果：《新平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3年。

送达方式：直接领取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

(五) 监督投诉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派出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 址：新 平 县 行 政 审 批 网 上 服 务 大 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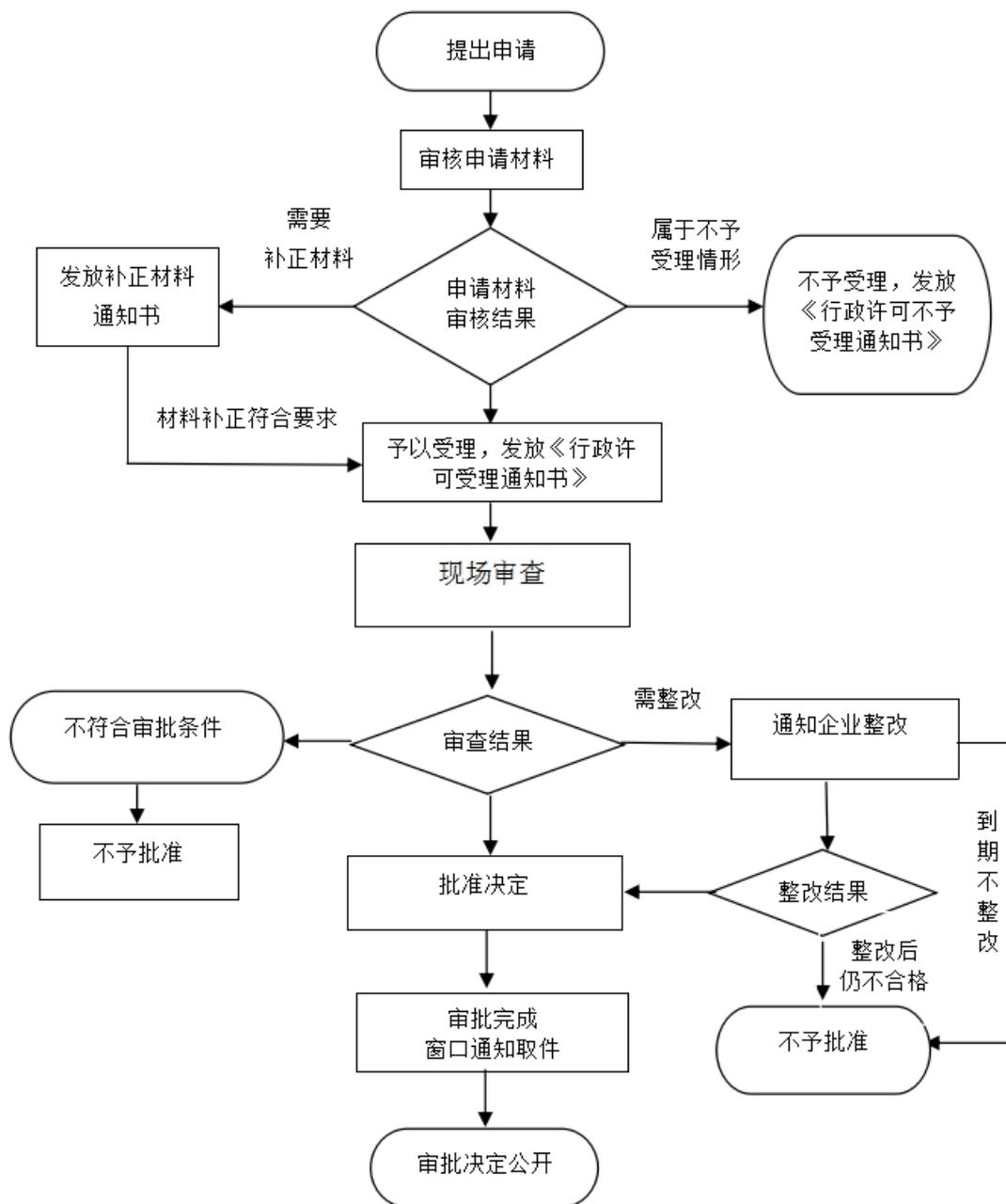
(六)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十五、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获取

相关文书表单及办事指南可到网址：<http://zwfw.yn.gov.cn/yxxp/home> 自行下载或在受理窗口直接领取。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发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十节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业务手册

一、受理范围

新平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废矿物油、废铅酸蓄电池等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单位。

二、办理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主席令第五十七号，2016年11月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改）第五十七条：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08号）第七条第四款：危险废物收集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颁发。

3.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80号）第二十二条：从事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活动的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不得从事有关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活动。

4.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1999年5月31日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5号）第四条：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云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云府规登准[2016]49号）。第二条 在云南省行政区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活动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要求和本办法的规定，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三、办理机关

本许可实施机关为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四、审批条件

1.有防雨、防渗的运输工具；

2.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

3.有保证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应急救援措施。

五、申请材料

表一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材料名称	原件 / 复印件	份数	材料形式	要求	核发
1	书面申请书	原件	1	纸质	需说明企业基本情况、危废收集经营情况，加盖公章或法人代表签字。	√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表	原件	3	纸质 电子	按规定填写完整，并加盖单位公章，纸质版（一式三份）和电子版（Excel文档格式）。	√
3	防雨、防渗等符合危险废物运输要求的运输工具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允许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投入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运营证；运输危险货物的车辆、容器、装卸机械及工具经道路运输机关查验合格证明。	√
4	危险废物经营质量控制、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事故应急措施	原件	1	纸质		√
5	直接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人员构成以及资质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的身份证件、驾驶执照、上岗资格证书等。	√
6	危险废物处置技术和工艺及危险废物经营能力评估报告	原件	1	纸质	由环保部门认定的单位编制并与所经营和危险废物类别相适应。	√
7	与危险废物最终处置单位签订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或合同	复印件	1	纸质		√
8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	复印件	1	纸质		√
9	符合环保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	原件	1	纸质		√
10	工商营业执照 正本、副本	复印件	1	纸质		√

注：复印件应选用 A4 纸张，同时加盖公章。

六、审批证件

《新平县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件有效期为3年。

七、办理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注：从材料齐全正式受理后开始计算）。

八、审批收费

本审批事项不收费。

九、共同审批与前置审批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共同审批、前置审批。

十、中介服务

本审批事项不涉及中介服务。

十一、年审年检与指定培训

无。

十二、资质资格

无。

十三、审批流程

1.申请

（1）受理范围和申请材料

受理范围：满足四、1.条受理范围要求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申请。

申请材料应按照五、表一申请材料目录执行。

受理范围、申请材料在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公开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2）申请接收

接收方式为窗口接收、网络接收。

接收申请的实施机关：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

接收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接收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窗口对相关申请材料、接收时间予以登记。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网络接收申请材料后自动登记。

(4) 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接收窗口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时，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立即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网上服务大厅即时形成符合 DB53/T 545《行政审批事项编码规则》要求的申请编号。

(5) 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窗口工作人员向申请人出具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的，申请人可自行在网上下载申请材料收件凭证。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收件凭证的内容包括所接收到的申请材料名称、收件时间、申请编号以及其他注意事项。

(6) 为申请单位提供的帮助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受理人应指导申请人填写申请材料，对格式文本填写错误的，允许申请人更正。申请人以口头方式提出申请的，受理人应告知申请人应以书面方式提出或代为填写申请书并经申请人确认。

2. 受理

(1) 受理审核

申请人向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窗口工作人员对照本业务手册五、表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目录的要求，对申请审批的项目是否符合审批条件，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是否符合法定形式等进行初步审核。

(2) 补正材料

因提交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而需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应：

1)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材料补正要求，并向申请人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2) 申请人补正申请材料需要使用已提交申请材料的，应将申请材料退回申请人并予以登记；

3) 申请人自收到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的补正材料通知书5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补正。申请人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未申请，不予受理。

3.受理决定

申请人通过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经审查：

(1)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且申请材料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予以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2) 项目符合审批条件，但申请材料不齐全、不准确、不真实或不符合法定形式，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

(3) 项目不符合审批条件的，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不予受理，并自收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出具《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送达申请人。

通过网上提交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的，若符合受理条件，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若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网上自动生成《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供申请人打印，同时以手机短信提醒的方式告知申请人。

受理通知书和不予受理通知书、材料补正通知书送达方式为直接送达，要求申请人签字确认。

3.审查

(1) 审查方式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审查采用书面审查、现场审查的方式进行。

(2) 书面审查

1) 岗位职责和权限。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申请受理后，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人申请审批的项目进行实质审查；

2) 审查内容。审查人员主要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事项是否符合审批条件，

申请材料是否齐全、准确、真实、符合法定形式；

3) 审查实施。在审查过程中需要申请人二次补正申请材料的，按本业务手册十三、(一)2.(2)的规定办理；需要申请人当面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和解释而事项复杂的，需两名以上审查人员在办公场所与申请人进行会谈；涉及重大事项的，应制作会谈记录，并由参与会谈的审查人员和申请人签字确认。需要申请人就其提交的材料作出说明解释而事项简单的，审查人员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办理，并制作、留存有关电话记录、传真件或者电子邮件；

4) 审查结论。经审查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员作出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拟审批意见；对有部分或全部不符合审批条件的，审查人在作出不符合结论的同时，提出具体理由、整改要求，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3) 现场审查

1) 现场审查成员及岗位职责和权限。现场审查成员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组成；审查人员按照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申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是否符合审批条件进行现场审查。

2) 审查记录。新平县环境监察大队相关负责人根据现场核查情况形成《现场监察记录》。

4. 决定

(1) 行政审批的权限

经书面审查和现场审查通过后，最后提交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决定人做出行政审批决定。

(2) 行政审批决定的确定

1) 给予通过的情形：经审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及审批条件的，各项材料齐备满足本手册四、1.的要求，应当给予通过，出具许可批文。

2) 暂缓通过的情形：该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需要其他部门审批结果作为前置，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已完成对收到申请材料审核，而前置部门的审批尚未办结时，告知申请人待收到其他部门的审批结果后再行审批。

3) 审批过程中发现有材料内容表述不明、表述不合理或者对项目相关情况避重就轻不尽不实，可能影响审批决定的，要求申请人做出解释、说明或者其他整改措施后再行审批。

4) 不予通过情形：经多次整改仍不符合审批条件等情况的，应当做出不予审

批的决定，并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将不予审批的具体理由书面告知申请人。

(3) 行政审批决定的时限

行政审批决定应在完成全部审查环节后2个工作日内作出。

5. 证件制作与送达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决定人作出给予通过行政审批决定后，应在承诺办理时限内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意见公文，由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工作人员及时通知申请人领取，申请人领取时须在公文送达回执上签名。申请人领取行政审批文件时，须出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领取的，代理人须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户口簿等身份证明文件。窗口工作人员应留存申请人、申请人的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6. 归档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意见送达后2个工作日内，由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工作人员将申请材料和审批过程中发生的所有文书及时归档。归档材料包括：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收件清单、受理通知书、现场审查监察记录、行政许可审批表等行政审批过程中产生的文件材料。

7. 决定公开

(1) 公开方式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出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意见当月，在新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进行公示、公开，供申请人和公众查询。

(2) 岗位职责和权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办公室工作人员根据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及信息公开要求，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批决定进行公开。

(3) 公示、公开内容

审批决定的公开内容：批准文件名称、文号、日期。

(4) 公示、公开时限

审批决定的公开时限为7个工作日。

十四、审批咨询及进程查询

(一) 审批咨询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办理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网上和电话咨询答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污染防治股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经营许可事项办理

程序、需提交材料等方面的现场、电话咨询答复和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的相关业务指导。

行政审批股主要负责对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服务的相关业务指导。

(二) 咨询途径

1.窗口咨询

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业务股室咨询

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8楼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3.电话咨询

(1) 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

电话：0877-7015338

(6)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行政审批股

电话0877-7018658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4.网络咨询

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

时间：不限时。

(三) 反馈时限

通过窗口、业务科室和电话咨询的，正常工作日内将即时得到回复；通过网络咨询的，将在2个工作日内在网络上得到回复。

(四) 进程查询

1.窗口进程查询

地址：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号）。

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8:30—12:00，下午14:00—18:00（法定节假日除外）。

2.电话进程查询

申请人可拨通过拨打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咨询热线对所办事项进程进行电话咨询。

十五、监督检查

（一）投诉举报

1.窗口咨询或投诉：新平县政务服务管理局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服务窗口，电话号码：0877-7015338，地址：新平县桂山街道太平路45；

2.纪检监察投诉：新平县纪委监委第四纪工委，电话号码：0877-7771536，地址：新平县农业局办公楼四楼；

3.信函投诉：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新平分局政策法规股，地址：新平县平山路33号（新平县人民政府第二办公区2楼），邮编：653499；

4.网址：新平县行政审批网上服务大厅
<http://zwfw.yn.gov.cn/yxxp/icity/open>；电子邮箱：Xpx_hbj@163.com。

5.投诉举报受理条件

投诉举报符合下列条件的管理机关应当受理：

- 1)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人和被投诉举报人的；
- 2) 有明确的投诉举报请求、事实和理由的；
- 3) 有明确的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投诉举报处理时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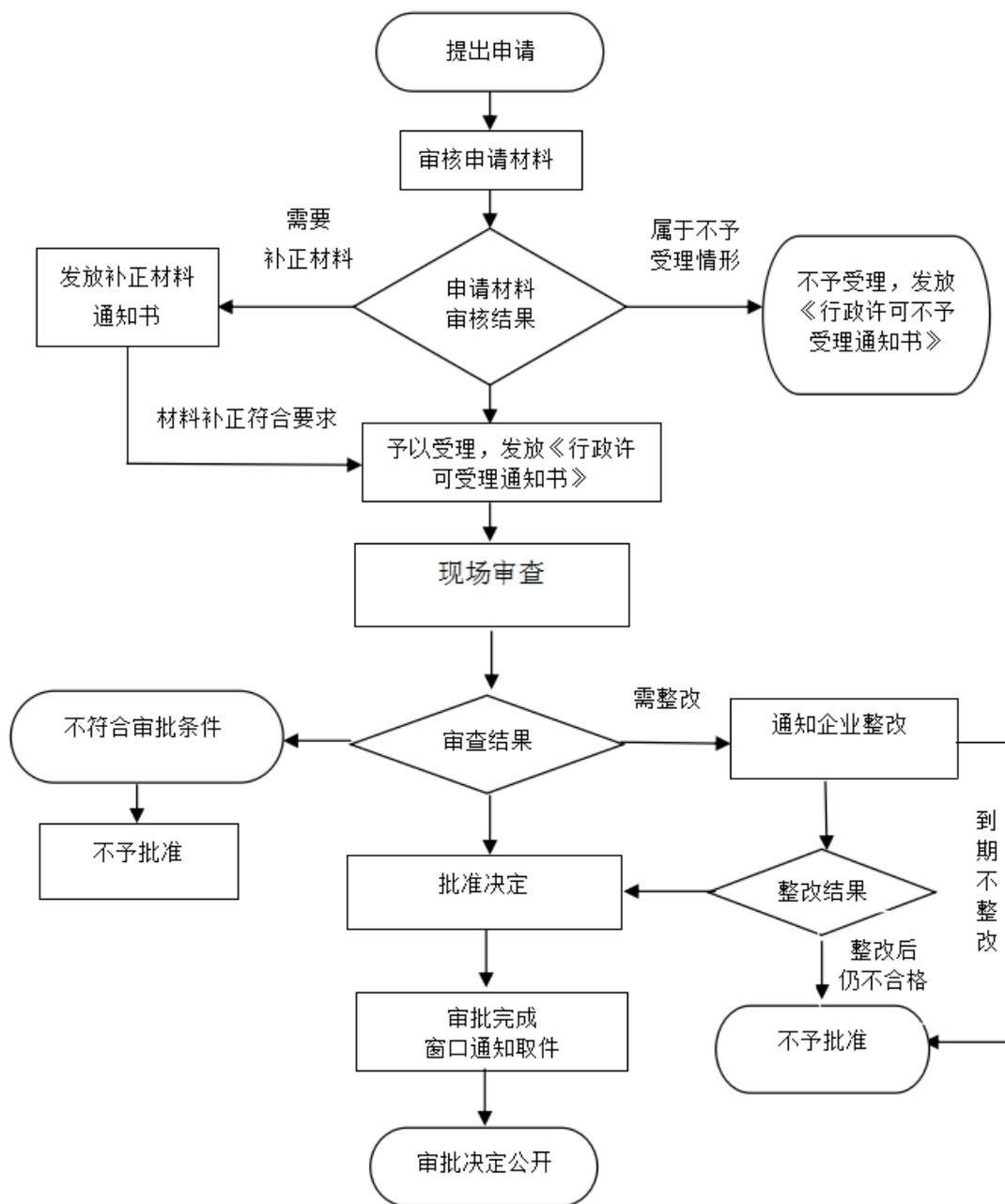
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属实的，受理部门应依法作出处理，并在结案之日起7日内书面告知举报人、投诉人处理结果；举报和投诉反映的问题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受理部门应向举报人、投诉人书面说明有关情况。

投诉人、举报人要求查阅处理结果的，应允许。

（二）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新平县人民政府或者玉溪市环境保护局提出行政复议，或应当自知道作出行政行为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事流程示意图



第十一节 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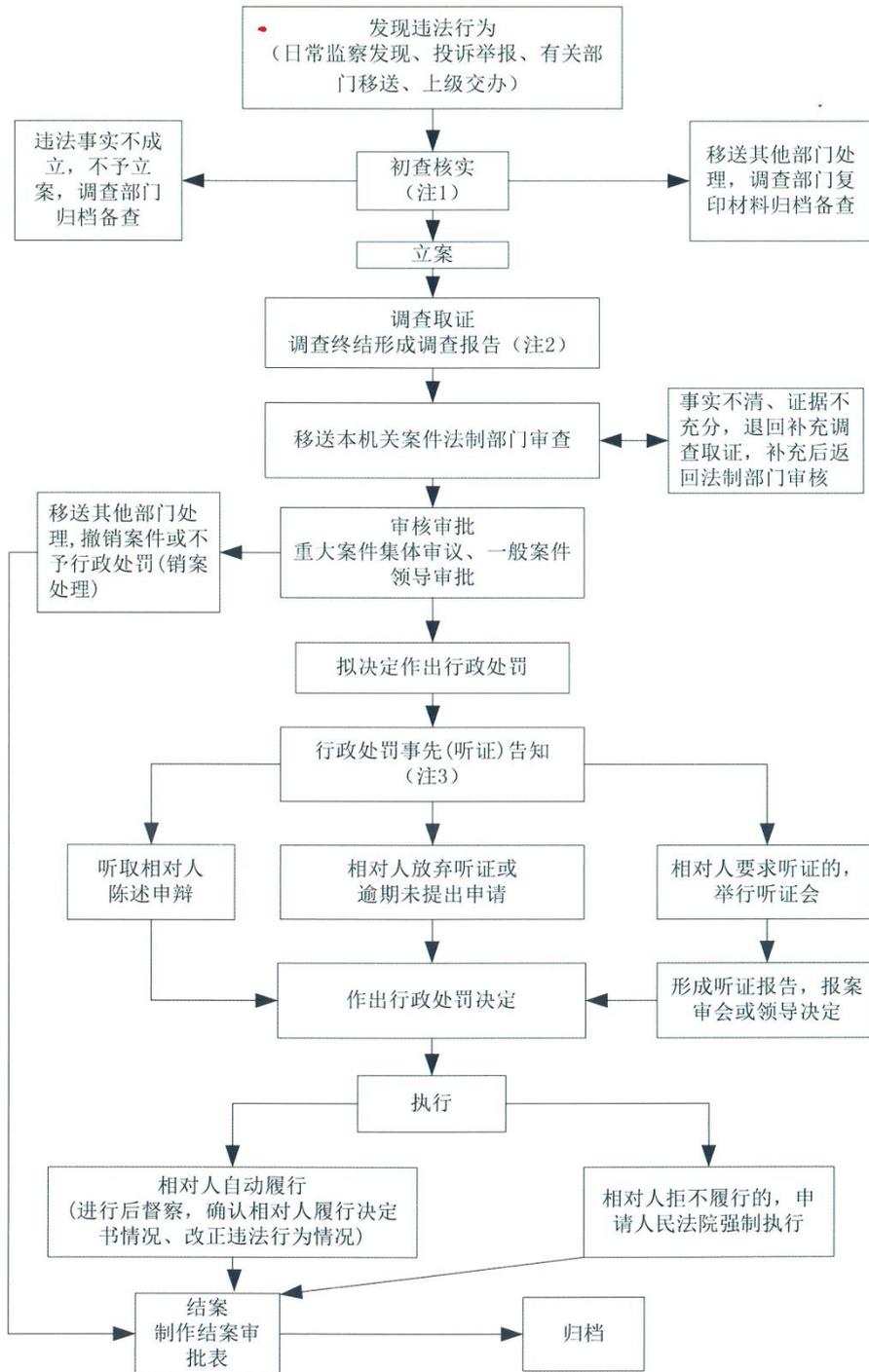
环境行政执法程序集中反映了环境行政执法法律关系中各主体在时间、因果方面的联系及上下左右的社会关系，是环境行政机关行使行政执法权的方式、方法、步骤所应遵循的规范，是贯彻实施环境保护实体法而制定的有关环境行政执法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法定的行政执法程序总结了大量执法活动的经验和教，具有确定性、连续性、实用性、易操作性等特点，考虑了执法机关和当事人的各种情况，理顺了执法活动中各个环节之间的关系；按照法定执法程序执法，有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避免和减少执法失当和执法错误。

环境保护行政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执法，是法律规定的职责，是依法行政的一个重要方面，是对环境行政机关行使执法权的一种必要节制，是提高执法效率和效益的重要保障是否符合法定程序，是环境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性的重要标准，如果不按法定程序执法，在司法审查时就可能被法院依法判决予以撤销。

本编依据《行政处罚法》《环境行政处罚办法》和《云南省行政处罚程序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对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简易程序、执行程序、听证程序以及新修订的《环境保护法》相关配套办法等环境执法程序进行流程分解，以方便广大执法人员学习掌握。

一、环境行政处罚一般程序图解



注1：初查核实(在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立案，因特殊情况，不能在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的，经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15日)

注2：调查取证

1.规则如下：(1)执法人员不少于2人，出示执法证件：(2)询问时，告知当事人、其他有关人员享有的权利和履行的义务：(3)客观公正地调查：(4)依法收集证据，不以诱导、胁迫、欺骗等违法手段获取证据：(5)如实记录相关的陈述、申辩。

2.证据调取规则：执法人员应当调取原始凭证作为证据，调取原始证据确有困难的可提取与原件核对无误的复印件、复制件(加盖核对无误印章，注明出证日期和证据出处由提供人和执法人员签章：提供者拒绝签章的，应当注明原因)；视听资料须注明取证时间、地点和取证人。

3.证据登记保存：经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对证据登记保存，难以保存或无需移转的可就地保存；情况紧急的执法人员可先行登记保存，应当场出具《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填写《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和当事人签章告知当事人在登记保存期间不得销毁或转移证据，并在24小时内报请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批准：先行登记保存的证据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并填写《证据先行登记保存物品处理决定书》，逾期未作处理决定的先行登记保存措施自动解除。

4.检查勘验：(1)执法人员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无法找到当事人或其拒绝到场的可邀其亲属、所在单位人员或者基层组织人员、公证人员等到场)；(2)执法人员应当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记录现场情况，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勘验笔录》，由当事人见证人、执法人员签章。

5.询问：执法人员应单独询问被询问人，制作《询问笔录》，双方逐页签章，涂改之处加按手印，被询问人拒绝签章，执法人员签名并注明原因：一份询问笔录只对一个被询。

6.检验、检测、检疫、鉴定：执法人员对物品或证据进行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的，制作现场采样记录，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交付行政相对人：需要委托检验的，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委托书》委托鉴定机构鉴定：检验、检测检疫、鉴定结果书面告知行政相对人：现场所采集的样品标明编号、注明日期并及时送检。

7.调查取证中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执法人员采取查封扣押的，制作《查封(扣押)物品清单》，执法人员和行政相对人签名并交相对人一份，执法机关按程序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查封(扣押)延期决定书》《先行处理物品决定书》《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等并送达行政相对人；采取冻结的行政强制措施，应当依照程序相应制作《冻结决定书》《冻结延期决定书》《解除冻结决定书》等并送达行政相对人；采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有权机关按照法定程序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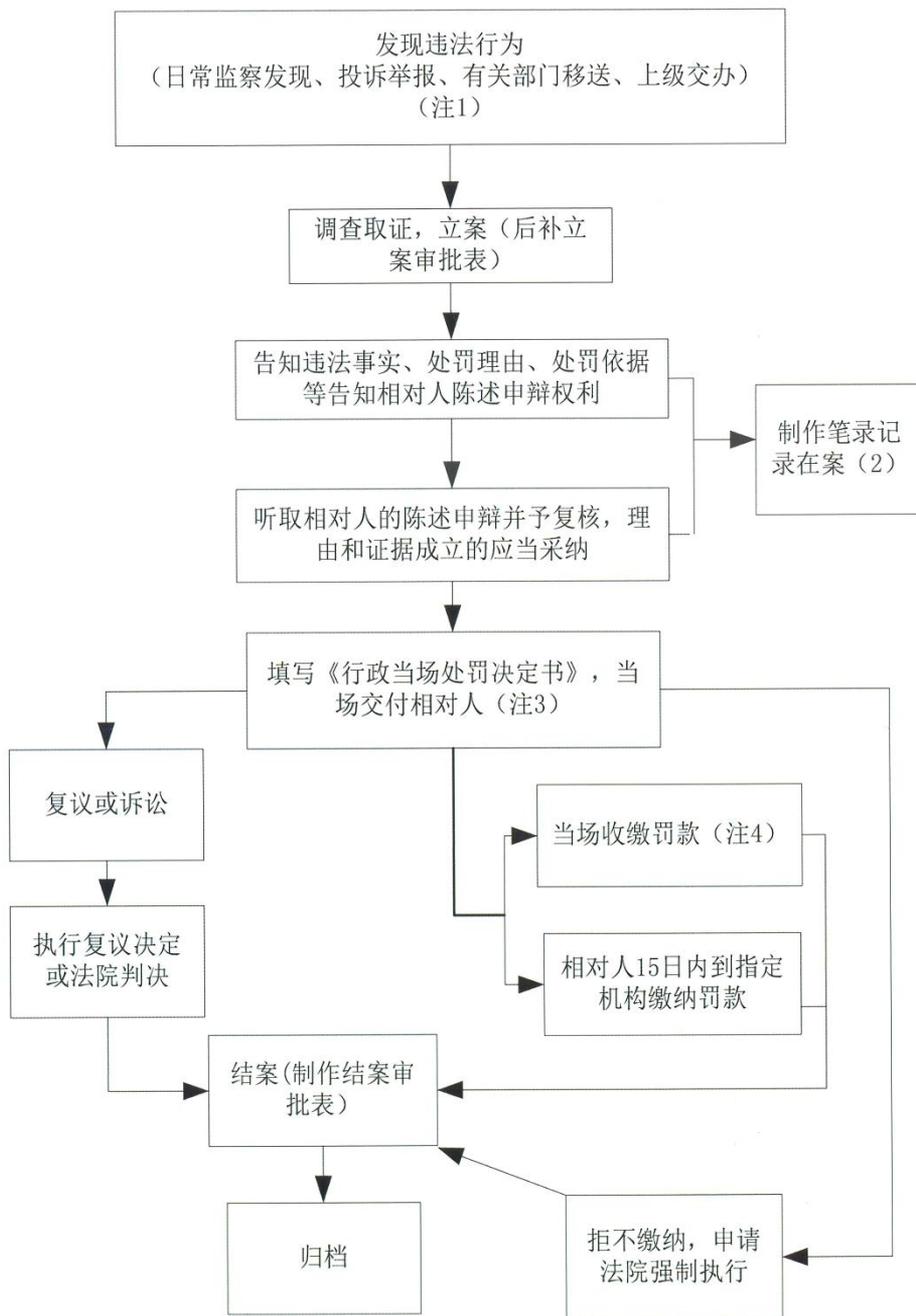
8.调查终结：有下列情形之一可终结调查：(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2)违法事实不成立的；(3)作为行政相对人的自然人死亡，无遗产可供执行，又无义务承受人的；(4)作为行政相对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无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受其权环境行政执法程序流程图解权利义务，又无其他关系人可以追查的；(5)其他。

调查终结制作调查终结报告内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案由、违法事实及证据、调查经过、争议焦点、拟给予行政处罚的种类及所适用的依据等。

注3：行政相对人应在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陈述、申辩行政处罚机关应听取陈述、申辩并制作笔录，复核相对人提出的事实、理由、证据；事实理由、证据不成立未被采纳的，应当向相对人说明理由并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不得因申辩加重处罚。

对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财产和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前，应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行政相对人享有在3日内提出申请听证的权利(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为1000元以上、个体工商户为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3万元以上)。

二、环境行政处罚简易程序图解



注1：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50元以下、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或者警告的行政处罚，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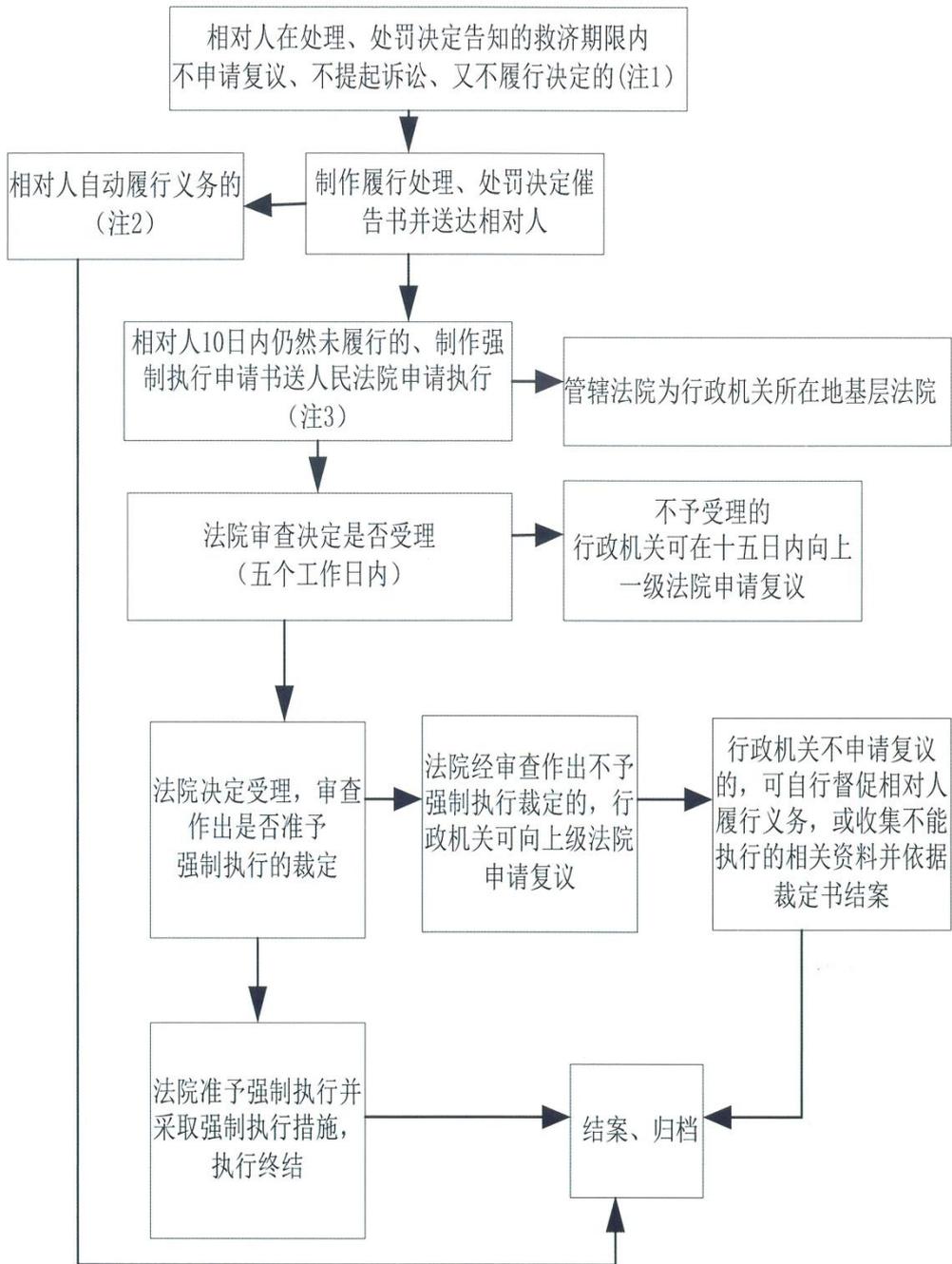
注2：告知行政相对人的内容和听取陈述申辩的情况应当通过笔录记录在案。

注3：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填写预定格式、编有号码、盖有行政处罚机关印章的《行政(当场)处罚决定书》，由执法人员签名，当场交付相对人，并告知其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现场笔录应当由执法人员和被处罚人签字，被处罚人拒绝签字，执法人员应当注明。

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执法人员应在作出决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行政处罚机关报告并备案。

注4：依法当场收缴罚款的，执法人员应向行政相对人出具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罚款收据，并加盖行政处罚机关印章；不出具上述罚款收据的，行政相对人有权拒绝缴纳罚未”场收缴罚款的，告知行政相对人15日内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

三、环境行政处罚执行程序图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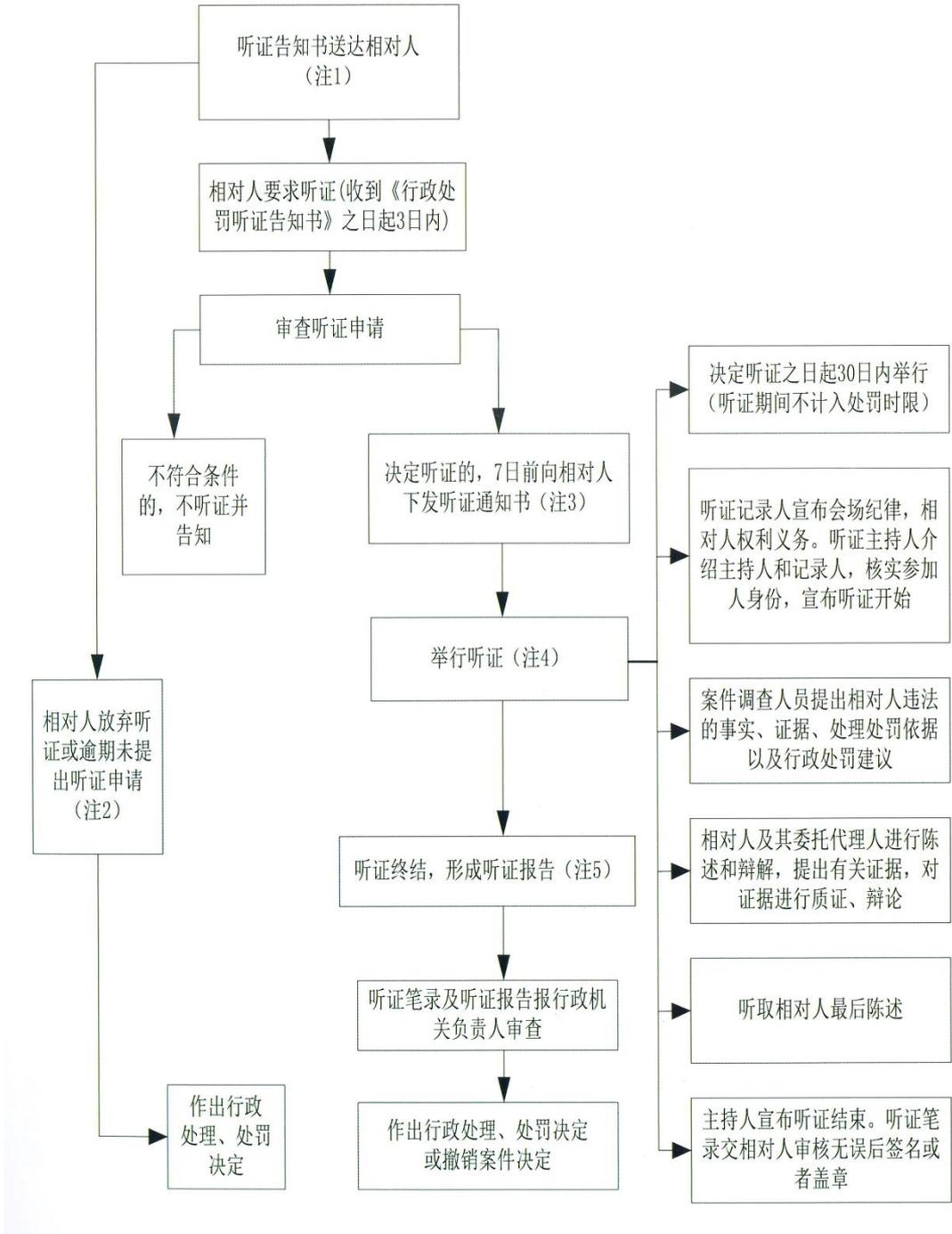


注1：被处理、处罚的行政相对人发生分立、合并、资产重组等，由其权利义务承继体为被执行。

注2：行政相对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可与相对人签订执行协议，行政机关应监督并记录在案，保证处罚得以执行行政相对人确有经济困难，需要延期或分期缴纳罚款，经相对人申请和行政处罚机关批准，可以暂缓或者分期缴纳。

注3：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限为自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书确定的行政相对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在此期间应对相对人进行催告并预留10日的催告履行期限。特别提示：超过3个月期限未申请强制执行的，将丧失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的权利。

四、环境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图解



注1：行政处罚机关拟作出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落、没收较大数额财产和违法所得等行政处罚决定前(较大数额，是指对公民为1000元以上、个体工商户为1万元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3万元以上)，应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行政相对人依法享有申请听证的权利；听证告知的内容包括：提出听证申请的期限未如期提出申请的法律后果、受理听证申请的行政处罚机关名称地址。

拟作出责令限制生产、责令停产整治决定的可以按照该听证程序组织听证。

注2：申请人不是本案行政相对人，行政相对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有其他不符合听证条件的情形。

注3：符合听证条件的，行政处理、处罚机关应在接到申请后30日内举行听证：听证应公开进行，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公开举行的听证，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旁听。

注4：听证的变更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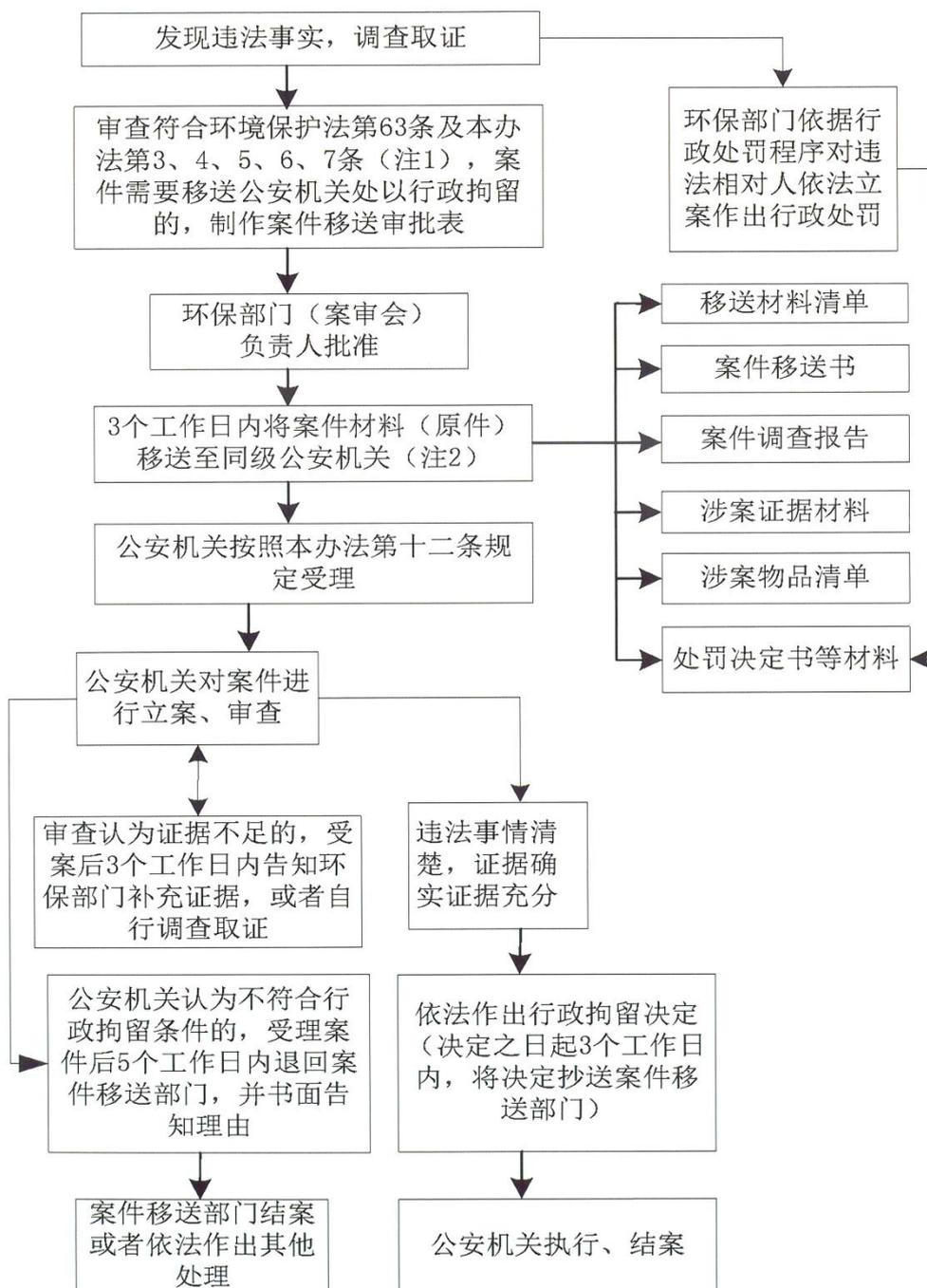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主持人可中止听证：(1)主要证据需要检验、鉴定的；(2)听证参加人有正当理由无法继续参加听证会的；(3)其他应当中止听证的情形；中止情形消除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恢复举行听证，并书面通知听证参加人恢复举行听证的时间、地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听证机构决定延期听证：(1)因不可抗力致使听证会无法如期举行的；(2)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申请回避，无法及时确定听证人员的；行政相对人利害关系人有正当理由申请延期听证的(行政相对人有正当理由要求延期的，经听证承机构负责人批准可延期一次，并通知听证参加人，延期不得超过15日)；其他应当延期证的情形：延期情形消除后决定举行听证的，应重新发出听证通知书。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听证：(1)申请人撤回听证申请的；(2)申请人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听证会，在听证中擅自退场，或严重违反听证纪律被听证主持人责令退场的；(3)应当终止听证的其他情形，听证举行过程中终止听证的应记入听证笔录。

注5：听证结束后，听证主持人应当在3日内向行政处理、处罚机关提交《行政处罚听证会报告书》：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依照下列情形提出意见：1.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正确，过罚相当的，建议作出处理、处罚；2.法证据充分，但适用法律、法规、规章错误或者处理、处罚显失公正的，应当建新作出处理、处罚，但不得加重处理、处罚；3.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但违反法程序的，建议重新进行调查处理；4.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建议不予处理、处罚或进一步进行调查处理。

五、《行政主管部门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 暂行办法》程序图解



注1：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其他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5日以上10日以下拘留。

1.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包括以下情形：(1)送达责令停止建设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建设的；(2)现场检查时虽未建设但有证据证明在责令停止建设期间仍在建设的；(3)被责令停止建设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2.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包括以下情形：1.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包括以下情形：(1)送达责令停止排污决定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排污的；(2)现场检查虽未发现当场排污，但有证据证明在被责令停止排污期间有过排污事实的；(3)被责令停止排污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具有环境保护管理职责的部门核查的。

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是指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等不经法定排放排放污染物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暗管是指通过隐蔽的方式达到规避监管目的而设置的排污管道，包括埋入地下的水泥管、瓷管、塑料管等，以及地上的临时排污管道；渗井、渗坑是指无防渗漏措施或起不到防渗作用的、封闭或半封闭的坑、池、塘、井和沟、渠等；灌注是指通过高压深井向地下排放污染物4通过改、伪造监测数据等越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4.通过篡改、伪造用于监控、监测污染物排放的手工及自动监测仪器设备的监测数据，包括以下情形：(1)违反国家规定，对污染源监控系统进行删除、修改、增加、下扰，或者对污染源监控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造成污染源监控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2)破坏、损毁监控仪器站房、通讯线路、信息采集传输设备、视频设备、电大设备、空调、风机、采样泵及其它监控设施的，以及破坏、损毁监控设施采样管线，破坏损毁监控仪器、仪表的；(3)稀释排放的污染物故意干扰监测数据的；(4)其他致使些测、监控设施不能正常运行情形。

5.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包括以下情形(1)将部分或全部污染物不经过处理设施，直接排放的；(2)非紧急情况下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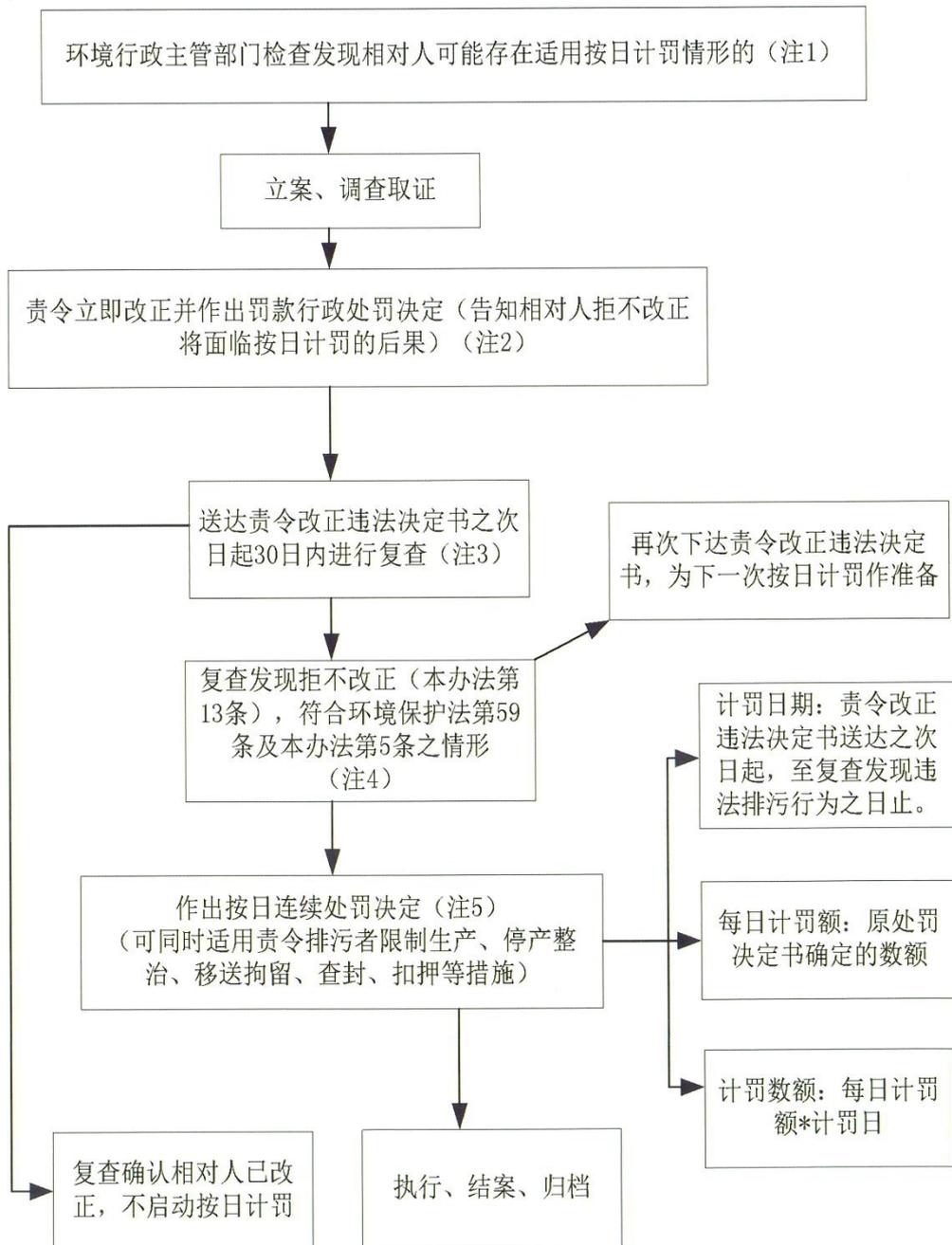
启污染物处理设施的应急排放阀门，将部分或者全部污染物直接排放的；(3)将未经处理的污染物从污染物处理设施的中间工序引出直接排放的；(4)在生产经营或者作业过程中，停止行污染物处理设施的；(5)违反操作规程使用污染物处理设施，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6)污染物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排污单位不及时或者不按规定进行检查和维修，致使处理设施不能正常发挥处理作用的；(7)其他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的情形。

6.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为，包括以下情形：(1)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再次检查发现仍在生产、使用的；(2)无正当理由不及时完成责令改正文书规定的改正要求的；(3)送达责令改正文书后，拒绝、阻挠环境保护、农业、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等主管部门核查的；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是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违法行为主要获利者和在生产、经营中有决定权的管理、指挥、组织人员；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是指直接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工作人员。

注2：案件移送部门应当在作出移送决定后3个工作日内将下列案卷材料移送至同级公安机关:1.移送材料清单；2.案件移送书；3.案件调查报告:4.涉案证据材料；5.涉案物品清单；6.行政执法部门的处罚决定等相关材料；7.其他有关涉案材料等；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卷材料应为原件，移送前应将案卷材料复印备查；案卷移送部门对移送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六、《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程序图解》



注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发现违法排污行为，违法排污行为包括：1.超过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2.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3.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排放污染；4.通过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5.通过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6.排放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排放的污染物；7.违法倾倒危险废物的；8.其他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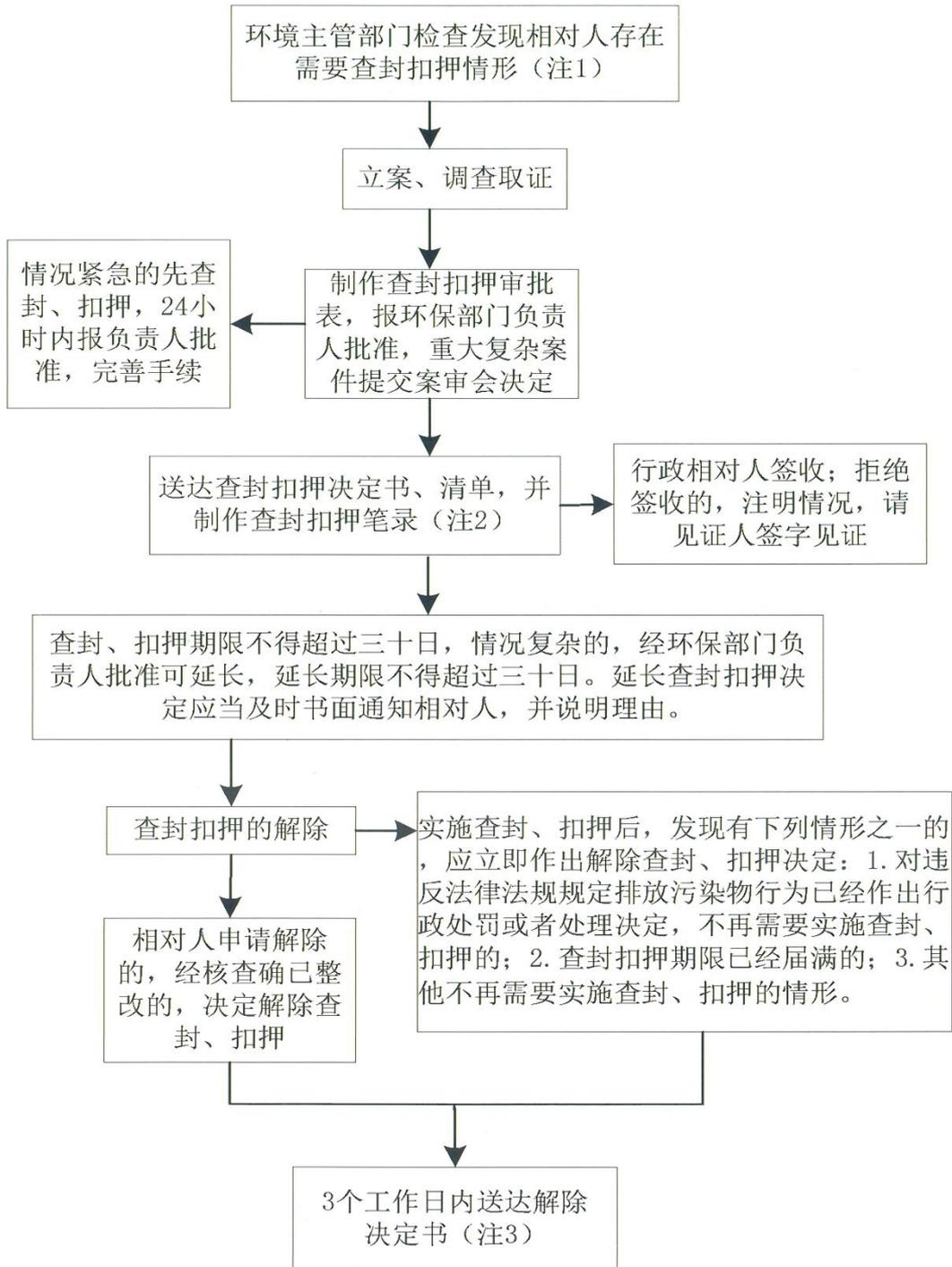
注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责令改正，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应载明：1.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2.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3.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4.责令立即改正的具体内容；5.拒不改正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7.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注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在送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暗查方式对排污者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排污者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前可向作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证明材料。

注4：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时发现排污者拒不改正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的（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拒不改正：1.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仍在继续违法排放污染物的；2.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复查的）。

注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应当在处罚决定书中载明下列事项：1.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2.初次检查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及该行为的原处罚决定、拒不改正的违法事实和证据；3.按日连续处罚的起止时间和依据；4.按照按日连续处罚规则决定的罚款数额；5.按日连续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6.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7.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按日连续处罚的计罚日数为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送达排污者之日的次日起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复查发现违法排放污染物行为之日止，按日连续处罚每日的罚款数额，为原处罚决定书确定的罚款数额。

七、《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程序图解



注1：排污者出现下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实施查封、扣押的情形之一：1.违法排放、倾倒或者处置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染物或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有毒物质或者其他有害物质的；2.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污染物的；3.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排放、倾倒化工、制药石化、印染、电镀、造纸、制革等工业污泥的；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污染的违法排污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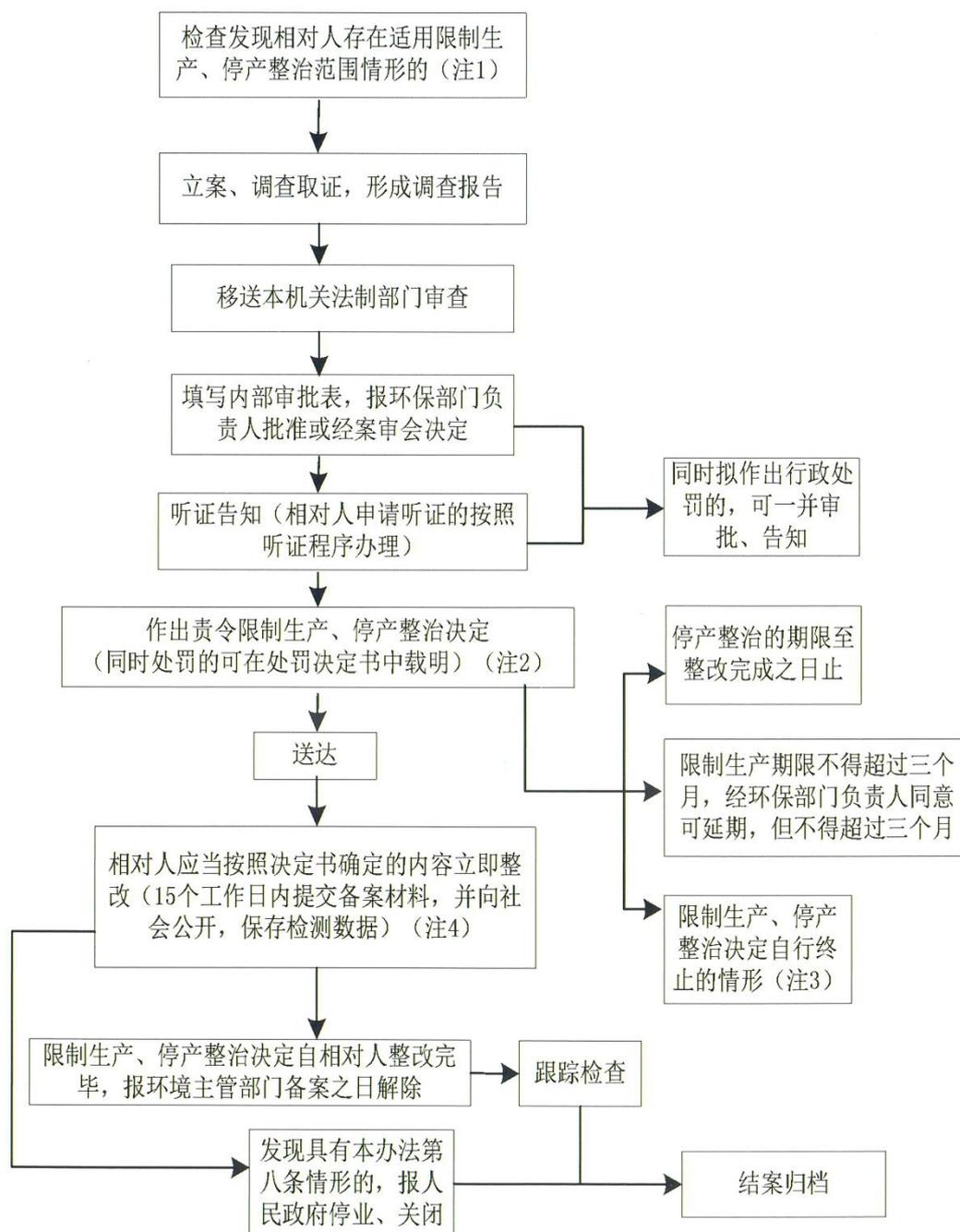
注2：查封、扣押载明事项、要求1.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实施查封、扣押的，应当制作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查封、扣押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1)排污者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或者姓名、营业执照号码或者居民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地址以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等；(2)查封、扣押的依据和期限；(3)查封、扣押设施、设备的名称、数量和存放地点等；(4)排污者应当履行的相关义务及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5)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名称、印章和决定日期。

2. 实施查封、扣押应当符合下列要求：(1)由两名以上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环境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并出示执法身份证件；(2)通知排污者的负责人或者受托人到场，当场告知实施查封、扣押的依据以及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其陈述和申辩；(3)制作现场笔录，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拍摄。现场笔录的内容应当包括查封、扣押实施的起止时间和地点等；(4)当场清点并制作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分别收执。委托第三人保管的，应同时交第三人收执。执法人员可以对上述过程进行现场拍摄；(5)现场笔录和查封、扣押设施、设备清单由排污者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6)张贴封条或者采取其他方式，明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实施查封、扣押。

注3：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决定解除查封、扣押的，应当立即通知排污者，并自决定作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送达解除查封、扣押决定书。

涉及扣押措施被解除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还应通知排污者领回扣押物；无法通知的应进行公告，排污者应自招领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领回；逾期未领回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排污者自行承担；扣押物无法返还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委托拍卖机构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款项上缴国库。

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办法》程序图解



注1：办法规定限制生产的适用范围：排污者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

办法规定停产整治的适用范围:1.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2.非法排放含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严重危害环境、损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3.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年度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4.被责令限制生产后仍然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污染物的:5.因突发事件造成污染物排放超过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2：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作出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的，应当制作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也可以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

注3：排污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决定自行终止:1.依法被撤销、解散、宣告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营业的；2.被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依法责令停业、关闭的。

注4：排污者应当在收到责令限制生产决定书或者责令停产整治决定书后立即整改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方案报作出决定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整改方案应当确定改正措施、工程进度、资金保障和责任人员等事项。被限制生产的排污者在整改期间，不得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重点污染物日最高允许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并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监测或者委托有条件的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保存监测记录。